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部分“三会”履行程序不完整和公司财务制度不规范之处，上述问题不影响公司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制度的建立时间较短，人员学习贯彻还需一定的过程，短期内存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为非关联方企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导致代为偿还的风险

为取得银行借款，公司与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存在相互担保的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分别为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的 350 万元和 200 万元银行借款进行了担保，担保到期日分别为 2017 年 1 月 7 日和 2017 年 4 月 11 日，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担保 200 万和 380 万元。如果在担保期间，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生信贷紧缩或上述企业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困难，不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则公司存在承担连带责任，代为偿还该部分借款的风险，这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1%、80.30% 及 81.42%，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0.51、0.38 和 0.28，速动比率为 0.30、0.17 和 0.1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较低水平。总体来讲，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虽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及业绩的逐渐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不断改善，且报告期内无逾期未偿还的借款，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出现低迷状况或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不利波动，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及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36万元、-245.35万元及356.30万元。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原因主要为当期归还了对股东的大额的往来款以及部分客户的货款未及时回收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大，公司同期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且盈利状况持续改善。但是随着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如因宏观经济的变动、行业的周期影响或因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客户未能及时付款，或者公司本身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将加大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改善难度，资金流出现困难，使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面临较大风险。

（五）主要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高钛渣，佰利联地处焦作市，距离公司所处的济源市较近，物流成本较低，且作为上市公司，其销售的高钛渣品质较高。2015年、2016年1-5月份，公司从佰利联采购的材料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7.96%、51.86%。虽然目前公司的高钛渣供应商中还有安阳市恒运铁合金有限公司、固阳县泰鑫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等公司，但其采购比重远低于佰利联，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如果佰利联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等情形，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或供应出现问题，公司的高钛渣采购将面临重大调整，将会在短期内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风险。

（六）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海绵钛、钛白粉和珠光颜料生产商，公司客户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钛金属、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行业，其产品对这些下游行业的依存度较高，而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尤其受房地产、汽车和家电的影响最大。2012年以前，得益于国内经济的高速发展，行业整体发展较好，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转型，市场需求转为平淡，行业未来发展可能受限。报告期内，四氯化钛价格最高和最低分别为6000元/吨和4500元/吨，波动较大，且公司产品结构单一，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七）环境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为精细化工行业，为强化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公司在环保设施投入和综合治理方面投资较大，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的要求的日益提高，有可能出台更严

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届时公司对环境保护设施和日常运营管理的投入将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环境保护政策发生变化相关环保措施及设备需要加大投入的风险。

（八）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采用氯化法生产四氯化钛，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原材液氯和副产品盐酸均具有强腐蚀性，在高温、高压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若存储或使用不当，有一定泄漏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除此之外，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也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因此，公司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7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六、相关机构情况.....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业务情况.....	33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业务流程.....	3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54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2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2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2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120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6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40
八、主要债务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61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2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77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177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7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3
第六节 附件	18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4
三、法律意见书.....	184
四、公司章程.....	184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4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	184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		
公司、龙兴钛业、股份公司	指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济源金龙	指	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佰利联	指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股东龙志，直接持有公司 34.70%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	指	股东龙志和易岩夫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95%的股份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质监局	指	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盈科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
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术语		
海绵钛	指	海绵状金属钛，纯度一般为 99.1-99.7%，为制取工业钛合金的主要原料
高钛渣	指	经过钛精矿物理冶炼而成的钛矿富集物，是生产四氯化钛、钛白粉和海绵钛产品的优质原料
石油焦	指	是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转化而成的产品，主要的元素组成为碳
液氯	指	黄绿色的油状液体，为氯气液态形式

电子钛白	指	电容级钛白粉，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元件中的陶瓷电容器、压电陶瓷、透明电光陶瓷元器件的生产
------	---	--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11,240,000元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长泉新村

电话：0391-2193777

传真：0391-2193555

电子邮箱：hnlxtyxgs@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lxty.com/>

董事会秘书：周玉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593427869A

主营业务：四氯化钛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品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化学品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品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C26）；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制品，行业代码为111010。

经营范围：四氯化钛、盐酸生产销售。

二、公司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信息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24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6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或质押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
1	龙志	董事长兼总经理	3,900,000	34.70	否	-
2	杜耀刚	董事	1,400,000	12.45	否	-
3	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350,000	12.01	否	-
4	闫重起	董事	1,000,000	8.90	否	-
5	易岩	-	590,000	5.25	否	-
6	周瑞祥	监事	500,000	4.45	否	-
7	高剑	-	500,000	4.45	否	-
8	吕钲宇	监事	500,000	4.45	否	-
9	程昌马	-	400,000	3.56	否	-
10	杨帅	-	300,000	2.67	否	-
11	杨建军	-	200,000	1.78	否	-
12	王永成	-	200,000	1.78	否	-
13	周玉霞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50,000	1.33	否	-
14	杜红星	-	100,000	0.89	否	-
15	付英	-	100,000	0.89	否	-
16	王攀峰	副总经理	50,000	0.44	否	-
合计		-	11,240,000	1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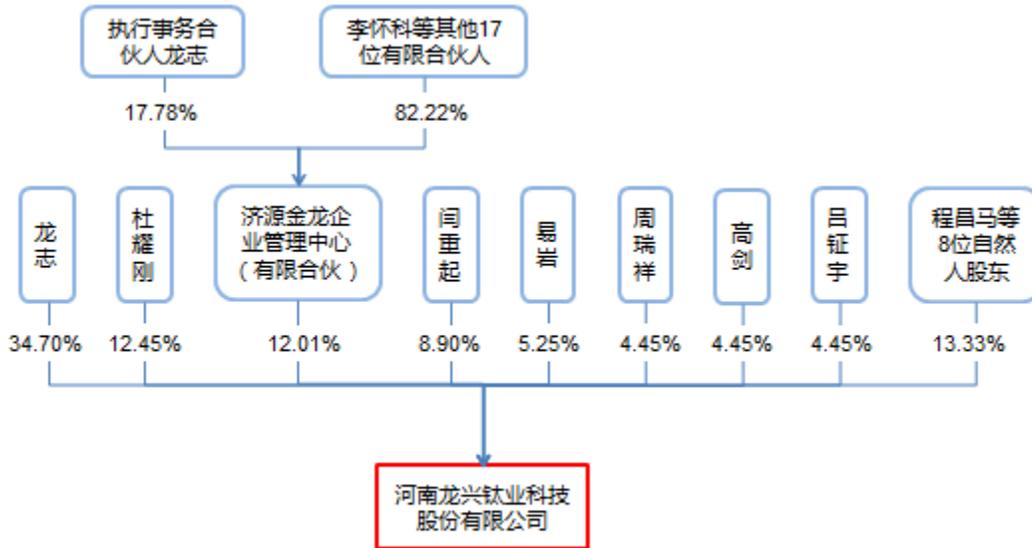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8月15日，龙兴钛业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鉴于此，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是龙志，实际控制人是龙志和易岩夫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龙志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70%，通过济源金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414.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6.8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虽然龙志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50%，但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拥有否决权，因此认定龙志为公司控股股东。

股东龙志和易岩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9.95%的股份，其中龙志直接持有公司 34.70%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易岩直接持有公司 5.25%的股份。龙志为股东济源金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有限合伙行使 12.01%的股东表决权。2016年5月30日，龙志与易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存续期间，在股东会提案及表决方面、在推选公司董事人选方面、在公司财务及重大经营决策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对有关事项存在分歧时，最终以龙志的意见

为准。综上，二人合计持有的表决权占股东表决权的 51.96%，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依其所持有股份和所担任职务对公司形成控制，故认定龙志和易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龙志，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济源市风景名胜管委会，任办公室秘书；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8 月，就职于济源市城建局，任办公室秘书；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济源市煤气工程建设指挥部（豫港焦化集团公司），任人事处处长；1998 年 4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济源市编委，任办公室秘书；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济源市人事局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任副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济源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任局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职于济源市金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至 2019 年 7 月。

易岩，女，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大学医学院内科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济源市天坛医院，任医生；199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任医生；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济源市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

3、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龙志，未发生变化；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龙志变为龙志和易岩。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以及其他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龙志	货币	3,900,000	34.70	境内自然人
2	杜耀刚	货币	1,400,000	12.45	境内自然人
3	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1,350,000	12.01	有限合伙企业

4	闫重起	货币	1,000,000	8.90	境内自然人
5	易岩	货币	590,000	5.25	境内自然人
6	周瑞祥	货币	50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7	高剑	货币	50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8	吕钰宇	货币	500,000	4.45	境内自然人
9	程昌马	货币	400,000	3.56	境内自然人
10	杨帅	货币	300,000	2.6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10,440,000	92.89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龙志，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杜耀刚，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焦作工学院测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南阳市规划设计院，任助理工程师；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南阳市城乡规划测绘院，任工程师；2007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河南天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郑州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闫重起，男，汉族，出生于 1975 年 5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工学院测量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河南天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诚和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易岩，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瑞祥，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神经病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市第一医院，任神经科医生。

高剑，男，汉族，出生于 1972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欣广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吕钲宇，男，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大学涉外经济与法律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济源市集光电源有限公司，任职员；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济源市集光电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济源市吕璐烟酒商行，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敦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

程昌马，男，汉族，出生于 1944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早年从事个体经营，现已退休。

杨帅，男，汉族，出生于 1990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数字媒体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济源正祥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任公司职员。

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3X9XGF65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35 万元
实收资本	13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龙志
住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长泉新村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济源金龙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志	普通合伙人	24.00	24.00	17.78%
李怀科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14.81%
刘学志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41%
苗亮亮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41%
李建伟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6.67%
牛秋艳	有限合伙人	9.00	9.00	6.67%
贾亮亮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44%
牛建波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44%

赵永超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44%
陈科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70%
程涛涛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70%
党海艳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70%
王海潮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70%
程龄娴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3.70%
尚致强	有限合伙人	4.00	4.00	2.96%
王晓朋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2.22%
王钢锤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8%
和向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0.74%
合计		135.00	135.00	135.00

济源金龙股东人数共计 18 人，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不需取得基金备案证明。

股份公司股东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全部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转让限制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份具体受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龙志和易岩是夫妻关系，同时龙志任济源金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2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2]第322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名称为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6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龙志，并提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2012年4月11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济明验[2012]第094号），经审验截止到2012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合计1,060万元人民币。

2012年4月12日，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90010000428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9001000042812
住所	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	龙志
注册资本	1,060万元
实收资本	1,0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钛渣销售
营业期限	201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1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珍意	货币	300.00	300.00	28.30
2	赵瑞雪	货币	250.00	250.00	23.58
3	段星群	货币	200.00	200.00	18.86
4	杜耀刚	货币	50.00	50.00	4.72
5	方胜生	货币	50.00	50.00	4.72
6	吕秋成	货币	50.00	50.00	4.72
7	杨小方	货币	50.00	50.00	4.72
8	胡晓璐	货币	50.00	50.00	4.72

9	杨帅	货币	30.00	30.00	2.83
10	方旋	货币	30.00	30.00	2.83
合计			1,060.00	1,060.00	100.00

2、2013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3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第2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股权及新增股东，公司新增股东龙志、周玉霞和王攀峰，同意杨珍意将公司28.30%的股权共计人民币30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方胜生将公司4.72%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玉霞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60万元增至1124万元，股东王攀峰以货币出资64万元，认缴64万元出资额，系参考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金额，定价为每元出资额1元。同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四氯化钛生产销售，并修改公司章程。杨珍意系龙志母亲，此次股权转让实为对杨珍意代龙志持有公司股权的还原，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金额，定价为每元出资额1元，公司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3年1月15日，济源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济明验[2013]第013号），经审验，截止到2013年1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攀峰缴纳的出资合计64万元人民币，货币出资占认缴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志	货币	300.00	300.00	26.69
2	赵瑞雪	货币	250.00	250.00	22.24
3	段星群	货币	200.00	200.00	17.79
4	王攀峰	货币	64.00	64.00	5.69
5	杜耀刚	货币	50.00	50.00	4.45
6	周玉霞	货币	50.00	50.00	4.45
7	吕秋成	货币	50.00	50.00	4.45
8	杨小方	货币	50.00	50.00	4.45
9	胡晓璐	货币	50.00	50.00	4.45

10	杨帅	货币	30.00	30.00	2.67
11	方旋	货币	30.00	30.00	2.67
合计			1,124.00	1,124.00	100.00

新进股东周玉霞、王攀峰存在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其中，6名职工委托周玉霞代为持股；5名职工和2名外部投资人委托王攀峰代为持股。周玉霞持有的50万元出资额中，实际出资人及份额分别为周玉霞5万元、程龄娴5万元、贾亮亮6万元、王晓朋9万元、程涛涛5万元、李建伟14万元、金江超6万元；王攀峰持有的64万元出资额中，实际出资人及份额分别为王攀峰5万元，李欣朋3万元、王刚锤2万元、陈科10万元、李素香5万元、李素琴5万元、李国忠14万元、李怀科20万元。

根据周玉霞和王攀峰出具的说明，上述代持系各实际出资人基于对公司良好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代持人的信任做出的安排，方便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或变更手续和办理银行贷款手续等。各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均未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

3、2013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第3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杜耀刚将所持有4.45%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原股东周玉霞将所持有4.45%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原股东吕秋成将所持有4.45%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原股东杨小方将所持有4.45%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原股东胡晓璐将所持有4.45%的股权共计人民币5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原股东杨帅将所持有2.67%的股权共计人民币3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原股东方璇将所持有2.67%的股权共计人民币30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原股东王攀峰将所持有5.69%的股权共计人民币64万元以每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并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金额，定价为每元出资额1元**，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不足1元，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2013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提交了变更申请登记，并领取了济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志	货币	674.00	674.00	59.96
2	赵瑞雪	货币	250.00	250.00	22.24
3	段星群	货币	200.00	200.00	17.80
合计			1,124.00	1,124.00	100.00

本次转让存在委托持有股份的情况，即部分股东决定由龙志代其持有股份，实际出资人杜耀刚、周玉霞、杨帅、王攀峰、吕秋成分别由龙志代持 50 万元、5 万元、30 万元、5 万元、50 万元出资额。前述由周玉霞代程龄娴等 6 人持有的 45 万元出资额和由王攀峰代李欣朋等 7 人持有的 59 万元出资额也一并转由龙志代持。综上，本次转让后龙志代持出资额合计 244 万元，各实际出资人与代持人均未签订书面的代持协议。

4、2015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段星群将其持有的 17.80%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段星群与龙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正有限公司章程。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金额，定价为每元出资额 1 元，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段星群转让股份的主要原因系其个人有了更好的投资机会，调整投资方向。

2015 年 7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志	货币	874.00	874.00	77.76
2	赵瑞雪	货币	250.00	250.00	22.24
合计			1,124.00	1,124.00	100.00

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赵瑞雪将其持有的 22.24%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志，赵瑞雪与龙志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 22.24%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耀刚，龙志与杜耀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修正有限公司章程。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

期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金额，定价为每元出资额 1 元，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本次转让前，控股股东龙志与其他各股东商议拟挂牌新三板的计划，股东赵瑞雪基于个人原因拟撤出投资，实际出资人杜耀刚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判断拟受让相应的认缴出资额，同时也为了避免公司成为一人有限公司，因此各方自愿达成股权转让意向。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志	货币	874.00	874.00	77.76
2	杜耀刚	货币	250.00	250.00	22.24
合计			1,124.00	1,124.00	100.00

6、2016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8.89%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闫重起；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1.33%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玉霞；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0.44%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5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攀峰；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2.67%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帅；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4.45%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征宇；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2.22%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25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4.45%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周瑞祥；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3.56%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4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程昌马；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建军；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0.89%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付英；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2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永成；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0.89%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红星；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4.45%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5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剑；同意股东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5.25%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59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易岩；同意股东杜耀刚

将其持有的公司 9.79% 的股权共计人民币 110 万元以每元出资额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修正有限公司章程。上述股权转让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金额，定价为每元出资额 1 元，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不足 1 元，因此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形。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一方面引入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的外部投资者，另一方面梳理股权结构、解除了股权代持的关系。股权代持的规范和清理情况如下：

（1）本次转让前，涉及股权代持的实际出资人、名义出资人和持股期间列示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2013年10月9日至2016年 5月24日的名义出资人	2013年1月9日至2013 年10月8日的名义出资人
1	周玉霞	5.00	龙志	周玉霞
2	程龄娴	5.00	龙志	周玉霞
3	贾亮亮	6.00	龙志	周玉霞
4	王晓朋	9.00	龙志	周玉霞
5	程涛涛	5.00	龙志	周玉霞
6	李建伟	14.00	龙志	周玉霞
7	金江超	6.00	龙志	周玉霞
8	王攀峰	5.00	龙志	王攀峰
9	李欣朋	3.00	龙志	王攀峰
10	王刚锤	2.00	龙志	王攀峰
11	陈科	10.00	龙志	王攀峰
12	李素香	5.00	龙志	王攀峰
13	李素琴	5.00	龙志	王攀峰
14	李国忠	14.00	龙志	王攀峰
15	李怀科	20.00	龙志	王攀峰
16	杜耀刚	50.00	龙志	杜耀刚
17	杨帅	30.00	龙志	杨帅
18	吕秋成	50.00	龙志	吕秋成
		244.00		

（2）成立济源金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合计 135 万元，龙志转让持有公司的 25 万元出资额给济源金龙、杜耀刚转让持有公司的 110 万元出资额给济源金龙。济源金龙的每元合伙份额等价于公司的每元出资额。

（3）通过本次转让，各项股权代持清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周玉霞受让龙志持有公司的 15 万元出资额，其中 5 万元出资额系解除代持关系取得。

②程龄娴取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5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③贾亮亮取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6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④王晓朋取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3 万元，转让给牛建波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6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⑤程涛涛取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5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⑥李建伟取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9 万元，转让给王海潮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5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⑦金江超转让给赵永超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6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⑧王攀峰受让龙志持有公司的 5 万元出资额，系解除代持关系取得。

⑨李欣朋转让给苗亮亮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3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⑩王刚锤取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2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⑪陈科取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5 万元，转让给和向阳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1 万元，转让给尚致强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4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⑫李素香转让给刘学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5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⑬李素琴转让给刘学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5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⑭李国忠转让给党海艳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5 万元，转让给牛秋艳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9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⑮李怀科取得济源金龙合伙份额 20 万元，解除了代持关系。

⑯杜耀刚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龙志签订了受让其持有的公司 250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相关转让款尚未支付，本次转让中杜耀刚转让持有公司的 110 万元出资额给济源金龙，完成转让后杜耀刚持有公司 140 万元出资额，其中 50 万元出资额系与龙志解除代持关系取得，90 万元出资额系受让取得，相关转让款已支付。

⑰杨帅受让龙志持有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额，系解除代持关系取得。

⑱吕秋成的儿子吕钺宇受让龙志持有公司的 50 万元出资额，系吕秋成与龙志解除代持关系取得。

2016 年 5 月 27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龙志	货币	390.00	390.00	34.70
2	杜耀刚	货币	140.00	140.00	12.45
3	济源金龙	货币	135.00	135.00	12.01
4	闫重起	货币	100.00	100.00	8.90
5	易岩	货币	59.00	59.00	5.25
6	周瑞祥	货币	50.00	50.00	4.45
7	高剑	货币	50.00	50.00	4.45
8	吕钺宇	货币	50.00	50.00	4.45
9	程昌马	货币	40.00	40.00	3.56
10	杨帅	货币	30.00	30.00	2.67
11	王永成	货币	20.00	20.00	1.78
12	杨建军	货币	20.00	20.00	1.78
13	周玉霞	货币	15.00	15.00	1.33
14	付英	货币	10.00	10.00	0.89
15	杜红星	货币	10.00	10.00	0.89
16	王攀峰	货币	5.00	5.00	0.44
合计			1,124.00	1,124.00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对原实际出资人及相关方的访谈和书面确认，原实际出资人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处理和结果确认无误，不存在争议事项，公司已将所有股份代持进行了还原，各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情况完全一致，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目前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如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或因虚假承诺而导致股份纠纷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将承担一切偿付责任。

7、2016 年 8 月，股份公司设立

(1) 2016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豫)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3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7月1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04010374号)。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1,490,621.60元。

(3)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7月25日出具了《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100057号)。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84.33万元。

(4) 2016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490,621.60元折合成股本11,240,000元,原专项储备127,714.36元仍计入专项储备,剩余122,907.2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确定为11,240,000元。

(5) 2016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1,490,621.60元折合成股本11,240,000元,原专项储备127,714.36元仍计入专项储备,剩余122,907.24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16年7月26日,龙兴钛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7) 2016年7月26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10112号),确认经验证,截至2016年7月26日,股份公司股东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8) 2016年8月15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593427869A。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龙志	390.00	390.00	34.70%	净资产折股
2	杜耀刚	140.00	140.00	12.45%	净资产折股
3	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5.00	135.00	12.01%	净资产折股
4	闫重起	100.00	100.00	8.90%	净资产折股
5	易岩	59.00	59.00	5.25%	净资产折股
6	周瑞祥	50.00	50.00	4.45%	净资产折股
7	高剑	50.00	50.00	4.45%	净资产折股
8	吕钺宇	50.00	50.00	4.45%	净资产折股
9	程昌马	40.00	40.00	3.56%	净资产折股
10	杨帅	30.00	30.00	2.67%	净资产折股
11	王永成	20.00	20.00	1.78%	净资产折股
12	杨建军	20.00	20.00	1.78%	净资产折股
13	周玉霞	15.00	15.00	1.33%	净资产折股
14	付英	10.00	10.00	0.89%	净资产折股
15	杜红星	10.00	10.00	0.89%	净资产折股
16	王攀峰	5.00	5.00	0.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24.00	1,124.00	100.00%	-

公司改制过程合法、合规,符合整体变更设立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问题。

(七) 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龙志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杜耀刚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闫重起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4、周玉霞女士，董事，出生于1983年6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乡师范学院数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出纳；2008年7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济源市金利冶炼有限公司，任分厂会计；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9年7月。

5、王攀峰先生，董事，1981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济源市第四职业高中，任高中教师；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8年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济源金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任设备经理；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生产主管；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生产部长，任期至2019年7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周瑞祥先生，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吕钺宇先生，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苗亮亮先生，监事，出生于1985年3月，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安徽理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济源方升化学有限公司，任氯碱车间工段长；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任氯化车间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车间主任，任期至2019年7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龙志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王攀峰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3、周玉霞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63.09	4,459.39	3,846.3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9.06	878.64	71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9.06	878.64	714.69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8	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78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31%	80.30%	81.42%
流动比率（倍）	0.51	0.38	0.28
速动比率（倍）	0.30	0.17	0.1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6.48	4,819.74	2,866.72
净利润（万元）	257.65	173.78	-2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7.65	173.78	-28.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98	186.11	-23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98	186.11	-234.67
毛利率	27.01%	19.21%	6.00%

净资产收益率	25.57	21.68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21	23.22	-3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0.0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1	14.77	13.89
存货周转率（次）	3.68	9.53	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36	-245.35	35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2	0.32

备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改当年以股改后的股本数进行计算，以前年度按实收资本计算）；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曾永笔

项目小组成员：曾永笔、翟垒垒、杨照鑫、刘帅虎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电话：010-59626699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刘志强、付成武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王春**、许来正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袁威、曲金亭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四氯化钛工艺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从事四氯化钛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同时销售部分工艺副产品氯化氢。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包括精制四氯化钛（ $TiCl_4$ 浓度不低于 99.96%，且主要杂质 $SiCl_4$ 浓度不高于 0.01%）、粗四氯化钛（未经精馏、除钒等工艺处理，杂质较多）及四氯化钛水溶液（由精制致四氯化钛和纯水混合加工而成）三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主要客户	说明
1	精四氯化钛		钛白粉、珠光颜料和正钛酸丁酯生产厂家	公司主要产品，无色透明液体，日光照射无明显可见悬浮物
2	粗四氯化钛		钛产品加工企业，进行进一步加工处理	未经精馏、除钒等工艺处理，含有杂质较多，淡黄色液体
3	四氯化钛水溶液		由经销商间接销售和通过贸易公司出口	极少部分产品，由精四氯化钛和纯水混合加工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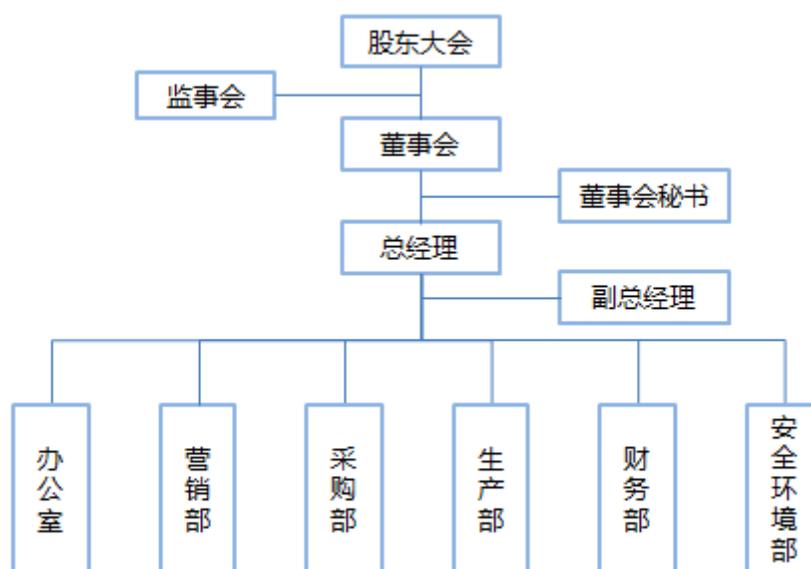
四氯化钛是近些年新兴起的产品，是生产金属钛及其化合物的重要中间体材料，是生产海绵钛、珠光颜料、氯化法钛白粉和正钛酸丁酯等的主要原料，是国防用烟幕剂和乙烯聚合催化剂的重要成分，同时也是溶解合成树脂、橡胶、塑料等多

种有机物的良好溶剂，用途较为广泛。常温下，四氯化钛为无色液体，密度较大且不导电，溶沸点较高，便于运输储存，市场需求越来越大。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

1、内部组织结构



2、部门职责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设有办公室、营销部、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和安全环境部，各部门分公及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件的收取、编号、传递、催办归档；负责公司对外公关接待工作；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安排落实值班和节假日排班制度；负责处理公司对外经济纠纷的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公务车辆管理，员工食堂，员工宿舍管理；负责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门卫管理及厂区治安管理；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员工培训、员工考勤、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负责与劳动、人事、公安、社保等相关政府机构协调与沟通及政府文件的执行；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事宜及各种投诉的处理；完成总经理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交办的各项工作。
营销部	负责公司全面形象的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产品营销条件进行市场定位和势态分析作出公司营销策略、方针的建议方案；做好公司的产品宣传策划；组织合同评审工作，催收货款做好资金回笼及账款异常处理；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负责客户的沟通和联系及潜在客户的开发；负责建立公司营销资料库。
采购部	负责制订公司物资采购需求计划并督导实施；负责编制公司物资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制订公司物资采购原则；负责建立公司物资采购渠道，搞好供应商的择优，筛选与新供应商的开发工作；负责严格监控公司物资的状况，控制不合理的物资采购和消费；负责建立公司物资比价体系；组织建立科学的库存储备量标准，最小限度地占用流动资金。
生产部	根据公司计划及营销部需求制定生产计划，编制具体的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各部门按计划进度完成生产任务；掌握生产各工序间的平衡，提高生产效率，合理使用设备，提高设备使用率；负责建立公司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最大限度利用资源、减低消耗；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程序要求把控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检验；制定岗位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设备操作规程等作业指导书，指导生产员工按章操作；负责公司工艺改造工作，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进行研究开发；负责公司生产用水、电、气的管理。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编制财务计划及会计报表，对公司的经济合同进行审核并备案；负责各种财务资料的收集、保管工作；处理应收、应付货款及税务等工作；负责与财政、税务、银行等机构的协调与沟通，执行政府相关规定；负责公司全盘账务业务处理；负责核算、发放员工工资；负责公司备品备件仓库管理工作。
安全环境部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生产的方针政策，开展安全环保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环保的宣传、教育、培训活动；组织制定、修订、审查安全技术规程和其他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制定安全大检查的方案并组织开展，协调和督促有关部门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并对特种设备及各类安全附件进行安全检查，并负责特种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的证件办理工作；深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纠正违章；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定期检测工业废水的排放浓度，并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完成安全、环保方面的日报、月报表及相关材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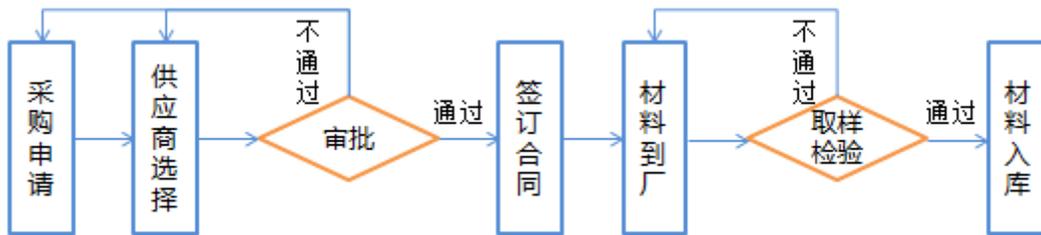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为生产制造类企业，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和销售流程，具体描述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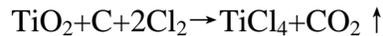
采购部协同生产部、营销部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选取原材料供应商，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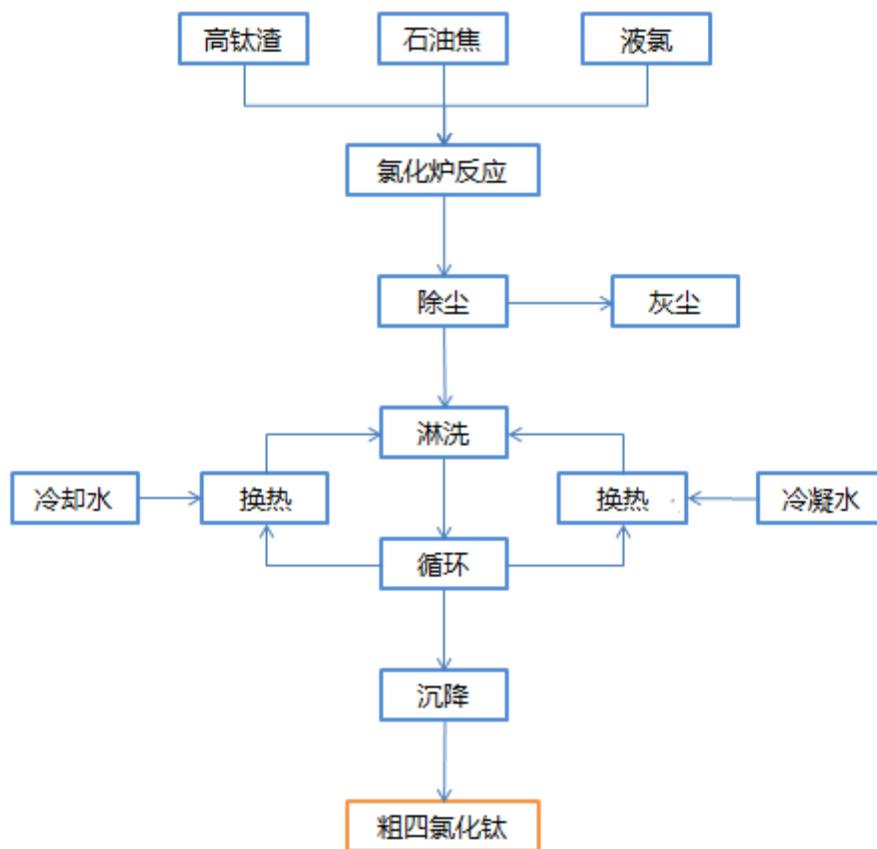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和物料库存情况确定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与供应商确定采购批次、数量规格等，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主要以采购原材料高钛渣、石油焦和液氯为主，辅材为除杂质所需的金属铜等。考虑到运输成本及库存管理，上述材料基本为公司所在区域周边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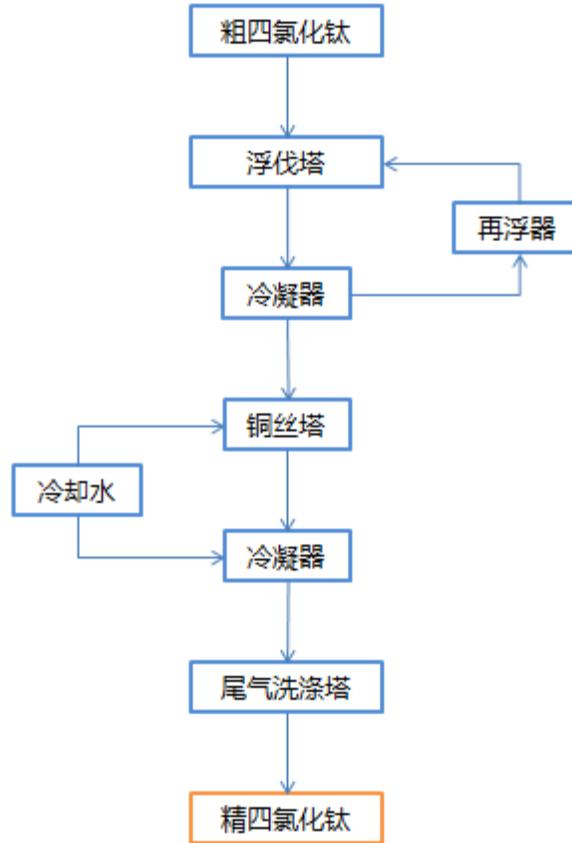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氯化法进行生产，将高钛渣与石油焦按一定比例配料，与氯气一并送入氯化炉，加热至 900-1000℃ 进行反应，生成四氯化钛气体，经过除尘、淋洗、冷凝、沉降等工序，得到液化的四氯化钛液体，反应化学方式及生产流程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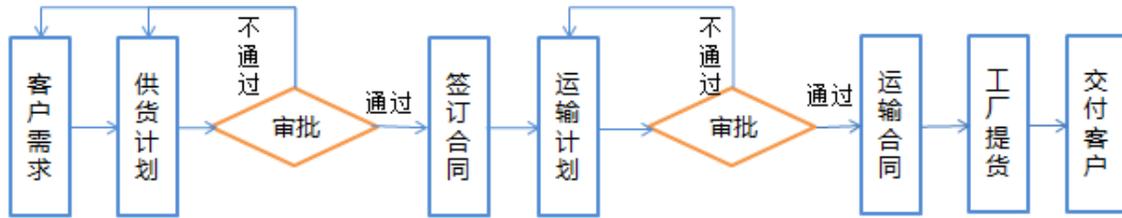
上述工艺生产出的成品为粗四氯化钛液体，除去粗四氯化钛中的杂质产出纯四氯化钛是四氯化钛制取过程中最后一个重要环节，公司采用金属铜丝除钒等杂质工艺，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除杂质工艺流程简图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建有稳定的销售网络，同产业链下游达成战略合作伙伴的客户超过 30 余家，由销售部负责统一维护管理，包括了解客户需求，签订供货合同，安排运输车辆，客户订单和收款管理。

销售部根据公司产能和市场情况，发掘潜在客户，目前公司所服务产业链客户为海绵钛、珠光颜料和钛白粉三类客户，下游市场开发率不足 50%，后续有较大开发空间。公司关注国内在建及上线钛业项目，设立专业团队进行营销，逐步扩大公司国内钛市场份额。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使用的关键技术

未经精制的粗四氯化钛是一种淡黄色或红棕色浑浊液，含有许多杂质，重要的杂质包括 SiCl_4 、 AlCl_3 、 VOCl_3 、 TiOCl_2 、 Cl_2 、 HCl 等。这些杂质对于产业链下游海绵钛和珠光颜料的生产都是有害的，除去粗四氯化钛中的上述杂质，产出纯四氯化钛的过程，为四氯化钛制取工艺中的重要环节，体现生产工艺能力和水平。

四氯化钛去除杂质包括两种方法，物理法和化学法，物理法是根据杂质与 TiCl_4 沸点不同，用蒸馏法除高沸点物质，用精馏法除低沸点物质，剩余精制的四氯化钛；化学法是根据杂质不同的化学特性，利用辅助材料同杂质进行化学反应达到去除杂质目的。

公司采用先进的无筛板沸腾氯化法工艺生产四氯化钛，利用物理和化学相结合的方法，研制出国内先进的四氯化钛除杂质生产工艺，此工艺具有加速气固相间的传质和传热，强化了生产效率。采用的无筛板沸腾氯化炉内径较大，操作弹性大，故障率低，生产效率与回收率高，对于企业的成本控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上料系统采用了全封闭的上料系统，生产不受外界环境影响，同时改善了工作环境。采用先进的泥浆返喷回收工艺，增加了四氯化钛的回收率，降低了生产的成本。此工艺投资较少，对生产系统没有影响。另外，多回收四氯化钛也减少了环保设备的运行负荷，减少了酸水的数量，使得污水处理的成本下降。

目前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满足 GB/T8170-2008 要求，四氯化钛产品检验依据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655-2007 进行检验，四氯化钛产品等级如下表所示：

级别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成份 TiCl_4	杂质不大于		
		SiCl_4	FeCl_3	VOCl_3

一级品	99.96	0.01	0.001	0.0012
二级品	99.94	0.01	0.002	0.0024
公司产品	>99.96	0.0051	0.00041	0.0008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一级品要求执行，产品出货前均进行化验生成产品化验单，满足质量要求时才能出厂，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实验测试与计量技术研究中心**近期出具的**化学分析报告（**C160601-04574**），公司产品各项化学元素含量如上表所示，产品质量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二）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14)第 099号	虎岭产业集聚区、 金马焦化北侧、长 石路西侧	33455	工业	2063.09.19	出让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7 项专利技术，包括 1 项发明公布和 6 项实用新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权利期限	获取方式
1	四氯化钛水溶液的制备方法及装置	CN201310357522.2	发明公布	2013.08.16	2015.02.25	10年	自主原始
2	用于四氯化钛生产过程中的过滤器	CN201320679932.4X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6.04	10年	自主原始
3	四氯化钛生产过程中氯化炉的内衬结构	CN201320679901.9	实用新型	2013.10.31	2014.06.04	10年	自主原始
4	制备四氯化钛水溶液的装置	CN201320503524.3	实用新型	2013.08.16	2014.03.12	10年	自主原始

5	四氯化钛精制工序加热装置	CN201320473226.4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3.12	10年	自主原始
6	四氯化钛生产过程中泥浆处理装置	CN201320473387.3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3.12	10年	自主原始
7	四氯化钛生产过程中呼吸气体处理装置	CN201320473334.1	实用新型	2013.08.05	2014.03.12	10年	自主原始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属于本公司，不存在共有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四氯化钛、盐酸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四氯化钛，项目地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属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同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公司已经取得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和环境验收批复、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等文件，公司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业务经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U）WH安许证字（2014）00051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14-2017.01.13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388538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5.26-2021.05.25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固定资产和主要设备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净值及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9,504,802.28	1,100,863.00	8,403,939.28	88.42%
2	机器设备	14,949,878.84	2,916,238.51	12,033,640.33	80.49%
3	运输工具	439,840.28	54,731.24	385,109.04	87.56%
4	办公设备	153,763.83	61,246.89	92,516.94	60.17%
合计		25,048,285.23	4,133,079.64	20,915,205.59	83.50%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2、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取得济源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11400009），公司在自有使用权土地上建有生活楼、渣场、化验室及配料间等房屋进行生产经营，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房产证目前在办理中，原因为河南省济源市工业建筑房产证书统一由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且在申报流程上同之前主管单位房管局稍有变化，公司已按照目前主管部门要求重新启动申报流程，所有材料均已受理。公司享有土地使用权且独自占有，房屋建筑办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及违法建筑等情形。

（六）人员构成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6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83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划分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比例图
经营管理类	13	15.60%	
工艺技术类	17	20.4%	
工厂生产类	49	59.69%	
营销服务类	4	4.87%	
合计	83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比例图
本科及以上学历	9	10.14%	
专科学历	12	24.42%	
专科以下	62	65.44%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比例图
合计	83	100.00%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比例图
30岁及以下	23	27.71%	
30-40岁	27	32.53%	
40岁及以上	33	39.76%	
合计	83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

(1) 龙志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王攀峰先生，生产部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3) 李建伟先生，安全环保部部长，男，汉族，出生于1982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化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专科学历。2004年5月到2004年11月，就职于济源市雅士达陶瓷厂，任技术员；2004年12月到2008年1月，就职于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08年2月到2012年4月，就职于济源金利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任分厂厂长；2012年5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任安全环保部部长；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4) 赵永超先生，精制车间主任，男，汉族，出生于1985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理工大学材料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9月到2010年10月，就职于葛洲坝集团宜城分公司，任工艺员；2010年11月到2011年1月，就职于济源金信实业有限公司，任质检主任；2011年2月到2012年3月，就职于济源钢铁厂第二炼钢厂，任技术员；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任精制车间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精制车间主任。

5、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83人，公司为其中的30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在册32名员工全部

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 51 人中，37 人为农村户籍，且参保了新农合、新农保；3 名员工系退休后返聘，无需再缴纳社保；5 人为自行购买社保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保；2 人为已离职；4 人因入职时间较短，目前社保正在办理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为 1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73 名员工自愿签署了《员工放弃公积金声明》，公司生产类员工基本为济源市周边农村户籍，拥有自建住房，对于可能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志已作出无偿代为补缴或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承诺。

（七）公司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控制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注重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坚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坚持实施消防设施、生产设备、安全操作、劳动保护等项目的日常检查制度，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等文件，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U）WH安许证字（2014）00051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01.14-2017.01.13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388538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5.26-2021.05.25

公司设立工作岗位中锅炉岗、叉车岗、电工岗等岗位需要取得特种作业上岗证书，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培训，考试通过后由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证书，员工取得相应证书后才能进行相应操作并持证上岗。

公司按照生产工序设置岗位，每个岗位均有规范操作流程，员工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进行规范作业，班组长负责安排、监督、检查员工操作，发现违规操作及时制止并批评教育，严重时停岗培训。同时，班组长对安全生产负责，生产安全同责，公司安环部专职安全员和环保员，工作时间定期不定期巡查，发现无证操作或带病操作等违反公司安全操作制度的行为将立即禁止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班组长承担连带责任，确保员工规范操作和安全生产。

2、产品质量控制

产品品质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根本，也是保证公司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公司制定“质量第一、诚信经营”的质量方针，成立由总经理牵头，生产部、化验室和营销部为主要负责部门的质量管控机构，各项工艺流程都制定了质量控制制度。

（1）原辅料进厂检验管理制度

原料进厂门岗登记后，须由营销人员带领过磅后进入检测，原辅料取样袋贴上编号并保留，以备查询；取样时必须营销、生产、司机三方同时在场，取样人员按照规定的取样规程进行取样操作；原料送入分析室由化验人员进行编号，化验结果由化验人员直接报送至质量管理人员储存归档；质量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质量指标要求通知营销是否合格。

（2）生产过程检验管理制度

化验人员必须按照标准进行化验，按照生产调整及频次要求进行化验作业，必须真实填报数据；粗钛过滤一槽一次，并经精制人员签字认可，尾气一班两次；重塔、轻塔每四个小时分析一次，开车时每三十分钟分析一次，铜塔每四小时化验一次，每小时进行一次观察，锅炉用软水检测频次一次/班。

（3）产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

装车完毕后必须由装车操作工进行取样，取样操作工必须戴一次性塑料手套，保证取样瓶干净无污物；取样时按照标准取全层样，必须保证无杂质进入取样瓶；取样后由取样操作工将样品送至化验室，化验人员根据标准操作规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则出具化验合格证并签名，严禁不合格产品流向下游客户。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从事四氯化钛的生产销售，拥有年产 20000 吨四氯化钛生产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竣工验收披露情况如下：

（1）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四氯化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2]283 号），拟建项目位于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属规划的三类工业用地，符合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该项目新建年产 20000 吨四氯化钛。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批准该《报告书》所列项目建设。

(2)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四氯化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5]64号),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并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审查,认为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该项目可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豫环文[2015]124号),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定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办法要求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市级及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量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并定期更新,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根据济源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6年济源市重点监控企业名单通知(济环【2016】98号),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如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河南省环保部门相关法律法规,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在日常经营生产过程中遵守环保批复中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332,879.81	97.08%	46,660,730.02	96.81%	27,810,429.30	97.01%
四氯化钛	24,332,879.81	97.08%	46,660,730.02	96.81%	27,810,429.30	97.01%
其他业务收入	731,965.81	2.92%	1,536,690.36	3.19%	856,816.24	2.99%
盐酸	731,965.81	2.92%	1,073,540.94	2.23%	438,012.82	1.53%
海绵钛			418,803.42	0.87%	418,803.42	1.46%
高钛渣			44,346.00	0.09%		
合计	25,064,845.62	100.00%	48,197,420.38	100.00%	28,667,24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四氯化钛,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海绵钛,高钛渣和盐酸等。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08%、96.81%及97.0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2016年1-5月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85,708.00	23.08%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7,336.00	16.55%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2,668,768.00	10.65%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2,231,562.00	8.90%
	德清科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52,475.00	8.59%
	合计	16,985,849.00	67.77%
2015年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8,278,604.50	17.18%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6,550,995.80	13.59%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5,568,978.00	11.55%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62,597.50	10.92%
	德清科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20,295.90	10.42%
	合计	30,681,471.70	63.66%
2014年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5,367,101.42	18.72%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57,745.45	18.69%
	浙江凯色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14,819.87	15.75%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2,948,507.00	10.29%
	江苏贝丽得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1,363,128.03	4.76%
	合计	19,551,301.77	68.2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第一大客户为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的 18.72%，2015 年第一大客户为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当期的 17.18%，2016 年 1-5 月份，发展了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的 23.08%，公司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有调整变化，且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超过 30%，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的成本构成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安全生产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高钛渣	9,275,233.63	50.70%	19,533,018.35	50.75%	13,908,851.08	52.42%
	液氯	3,029,842.68	16.56%	6,582,857.44	17.10%	3,908,623.64	14.73%
	石油焦	1,151,485.43	6.29%	2,187,286.18	5.68%	1,185,709.13	4.47%
	铜丝	571,688.27	3.12%	1,401,357.99	3.64%	991,014.15	3.74%
	外购半成品	25,639.61	0.14%	381,603.59	0.99%	531,918.36	2.00%
	其他	445,966.43	2.44%	478,418.20	1.24%	346,744.08	1.31%
直接材料小计		14,499,856.05	79.25%	30,564,541.75	79.40%	20,872,860.44	78.67%
制造费用		2,127,327.93	11.63%	4,662,511.00	12.11%	3,272,092.36	12.33%
人工成本		1,178,962.75	6.44%	2,343,626.98	6.09%	1,733,842.21	6.54%
安全生产费		488,997.77	2.67%	916,684.22	2.38%	652,330.44	2.46%
主营业务成本		18,295,144.50	100.00%	38,487,363.95	100.00%	26,531,125.45	100.00%
外购海绵钛				414,529.91	91.51%	417,094.02	100.00%
外购高钛渣				38,458.02	8.49%		
其他业务成本				452,987.93	100.00%	417,094.02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高钛渣、石油焦和液氯，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年1-5月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115,668.00	51.86%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2,288,320.00	11.73%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752,329.74	3.86%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6,647.00	3.83%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630,111.04	3.23%
	合计	14,533,075.78	74.51%
2015年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3,897,272.00	47.96%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5,779,579.60	11.60%
	焦作市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38,169.74	9.91%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61,166.51	4.14%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1,559,667.50	3.13%
	合计	38,235,855.35	76.75%
2014年	安阳市恒运铁合金有限公司	5,820,132.54	20.61%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976,231.03	7.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68,877.50	6.97%
	固阳县泰鑫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1,305,977.00	4.63%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1,052,337.90	3.73%
	合计	12,123,555.97	42.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高钛渣、石油焦和液氯三种，辅材主要为金属铜丝，公司选择供应商大多为济源市周边省市，方便运输及库存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将高钛渣采购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材料采购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确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焦作市三泰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2,742,692.00	2013.05.31	履行完毕
2	固阳县泰鑫铁合金冶炼有限公司	高钛渣	960,000.00	2014.08.13	履行完毕
3	安阳市恒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高钛渣	558,000.00	2014.12.02	履行完毕
4	安阳市恒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高钛渣	558,000.00	2014.12.02	履行完毕
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2,760,000.00	2015.02.26	履行完毕
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1,840,000.00	2015.01.19	履行完毕
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2,670,000.00	2015.10.14	履行完毕
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1,780,000.00	2015.08.28	履行完毕
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2,730,000.00	2015.06.30	履行完毕
10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1,820,000.00	2015.06.05	履行完毕
1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2,275,00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12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金属铜	235,800.00	2016.04.25	履行完毕
1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2,490,000.00	2016.02.14	履行完毕
14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石油焦	124,000.00	2016.02.22	履行完毕

15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石油焦	178,800.00	2016.03.31	履行完毕
1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1,620,000.00	2016.04.30	履行完毕
17	济源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石油焦	338,000.00	2016.09.03	履行完毕
18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钛渣	870,000.00	2016.08.26	履行完毕
19	济源方圆实业有限公司	石油焦	135,200.00	2016.08.24	履行完毕
20	青岛渤天化工有限公司	高钛渣	2,337,500.00	2016.08.18	履行完毕
2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红石	1,380,000.00	2016.07.13	履行完毕
2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钛渣	1,360,000.00	2016.07.01	履行完毕
2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红石	426,000.00	2016.06.08	履行完毕

公司液氯供应商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和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处济源及周边县市，且当天下单即可当天送达，一般情况下采购量较小，合同金额较小，单笔合同不满足重大采购标准。

2、销售合同

公司客户均为国营大型企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及钛产业链知名企业，销售方式主要为厂家直销的方式，报告期内，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合同，合同具体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凯色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260,000.00	2014.08.01	履行完毕
2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2,460,00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3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020,000.00	2014.04.17	履行完毕
4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130,000.00	2015.10.01	履行完毕
5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130,000.00	2015.11.03	履行完毕
6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040,000.00	2015.05.06	履行完毕
7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100,000.00	2015.03.18	履行完毕
8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100,000.00	2015.01.15	履行完毕
9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040,00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10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120,000.00	2015.09.19	履行完毕
11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060,000.00	2015.11.21	履行完毕
12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100,000.00	2015.06.24	履行完毕
13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2,180,000.00	2015.01.26	履行完毕

14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100,000.00	2015.10.15	履行完毕
15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100,000.00	2015.08.15	履行完毕
16	德清科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798,500.00	2015.05.16	履行完毕
17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公司	四氯化钛	1,710,000.00	2016.03.30	履行完毕
18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665,000.00	2016.03.07	履行完毕
19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3,210,000.00	2016.04.15	履行完毕
20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2,080,000.00	2016.05.05	履行完毕
21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000,000.00	2016.01.13	履行完毕
22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620,000.00	2016.03.24	履行完毕
23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755,000.00	2016.08.11	履行完毕
24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2,120,000.00	2016.08.11	履行完毕
25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1,500,000.00	2016.07.16	履行完毕
26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四氯化钛	2,120,000.00	2016.06.01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均为短期借款合同，包括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额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借款利率	履行情况
1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屋支行	200万元	2014.4.1-2015.4.1	济农商借字[2014]第1401030107号	贷款人公告利率	履行完毕
2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屋支行	200万元	2014.7.11-2015.12.11	济农商借字[2014]第1401020123号	贷款人公告利率	履行完毕
3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屋支行	300万元	2014.10.23-2015.10.23	济农商借字[2014]第1401020176号	贷款人公告利率	履行完毕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50万元	2014.3.19-2019.3.19	143012014005624	8.4%	履行完毕
5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屋支行	300万元	2015.12.25-2016.12.25	济农商借字[2015]第1401020422号	贷款人公告利率	正在履行
6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屋支行	300万元	2015.10.23-2016.10.23	济农商借字[2015]第1401020390号	贷款人公告利率	履行完毕
7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屋支行	200万元	2015.3.31-2016.3.31	济农商借字[2015]第1401020073号	贷款人公告利率	履行完毕

8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元	2015.6.17-2016.6.16	012ZMAG1516712101F2	基准利率上浮71.69%	履行完毕
9	澳洲联邦银行（济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0 万元	2016.4.28-2017.4.27	012ZMAG1611938701F2	基准利率上浮71.69%	正在履行
10	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屋支行	200 万元	2016.3.29-2017.3.29	济农商借字[2016]第 1401030040 号	贷款人公告利率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公司为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和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7 日	正在履行
2	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7 年 4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四氯化钛的生产、销售，处于行业产业链中的中上游位置，为钛产业链新兴行业。公司生产四氯化钛销售给下游海绵钛、珠光颜料、电子钛白、正钛酸丁酯等企业进行进一步加工，由于中上游原料供应紧俏，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目前拥有年产 20000 吨四氯化钛生产线，拥有优良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指标全部达到 YS/T655-2007 标准，各项技术指标稳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为下游客户提供产量充足、质量稳定的原料，并最终使企业获取盈利。目前，公司产品客户遍布华中、华东及西南等地，通过提供优良的产品获得下游客户资源并签订供货合同，通过稳定的生产和产品供应取得商品销售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高钛渣、石油焦和液氯三种，原材料按照生产部制定的技术参数标准采购，每种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至少有两家及以上并给出相应报价，以保证原辅材料供应商的稳定。公司采购部制定了内部采购制度，形成了完善的采购过程内部控制流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统筹相应的采购计划。国内高钛渣的开采及冶炼已趋于成熟，石油焦和液氯市场供应也

较为充足，佰利联、联创化工、昊华宇航、新昌铜业等行业内的大型综合性企业、上市公司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来源，且均处于公司周边产业园区，方便运输及库存管理。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稳定的客户需求和市场预测来制定生产计划，依据制定的生产计划并结合实际产销情况进行大规模连续化方式组织生产。公司制定了原辅材进厂检验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检验管理制度、产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控制程序制度等制度，生产部严格按照产品工艺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严格执行操作流程制度，不合格半成品、成品严禁流入下游工序。公司制定了定额损耗制度，严格控制产品单耗，将材料损耗控制在规定范围内，同时备有详细的生产记录并归类、存档，遇有质量问题投诉，可根据生产批号核查实际生产情况，便于跟踪控制。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厂家直销的销售模式，部分产品由经销商间接销售和通过贸易公司出口。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采购和生产、运输，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类型、产品需求量、定价与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公司通过深耕产品质量，在下游客户中赢得良好口碑，目前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提供产品和服务。同时，在电子钛白和海绵钛行业进行拓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为了避免公司账户受到银行营业时间和办理网点等方面的局限，公司存在销售结算过程中使用实际控制人龙志的个人卡代收货款的情形，其中 2015 年共发生 3 笔共计 417,855.00 元，占 2015 年收入的 0.87%，2016 年 1-5 月共发生 1 笔共计 980,000.00 元，占 2016 年 1-5 月总收入的 3.91%。龙志的个人卡由公司出纳保管，与个人卡相关的业务均真实、完整，其收支均以现金收支的形式反映在了公司财务账目上，个人卡的内控执行有效。该个人卡已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注销，公司不再使用个人卡收取货款及支付费用，所有货款全部汇入公司基本户和一般户，今后将会进一步规范，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归类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化学品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化学品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品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C26）；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里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制品，行业代码为111010。

（二）行业监管部门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为钛金属材料上游行业，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有色金属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行业内部的企业生产涉及的相关许可、资质实施监管，对企业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验。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等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加工、整理工作；针对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政策法规

由于以钛为原材料的产品应用于化工、电力、航空航天、冶金等重要的国民经济部门，因此钛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十二五”期间，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升级、转变增长方式、节能减排，特别是重点支持航天航空计划、核电建设计划等，对于钛材料行业的应用十分有利。

序号	颁布时间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08/06/01	《有色金属工业中长	中国有色金属工	积极发展有色金属基础材料

		期科技发展规划 (2006-2020)》	业协会	和新材料,实现产业技术全面升级,政府从政策、资金上积极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2	2008/05/15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属材料中铝、镁、钛轻合金材料深加工技术。
3	2009/05/11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重点支持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电子信息关键材料生产企业。
4	2010/10/18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
5	2011/06/2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发改委 工信部 知识产权局	高性能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钨合金及其复合材料,钛合金及铝合金大型宽厚板。
6	2012/01/04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积极发展高性能钛合金、大型钛板、带材和焊管等金属基复合材料。
7	2012/07/09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是: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
8	2013/02/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发改委	鼓励“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

(三) 行业特征规模与发展前景

1、行业发展特征

2015年是中国宏观经济新常态步入新阶段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国宏观经济结构分化、微观变异、动荡加剧,钛行业各产品市场相对较为低迷,我国海绵钛的年产能已达150,000T,钛锭的年产能已达124,000T,而国内市场需求放缓,实际产量分别为67,825T和57,039T,开工率不足,而且大多数企业均处在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定位上,产品趋同,竞争激烈,效益低下。同时,在航空、医疗等高端产品

的研发及生产上，我们还不能满足国内的发展需求，航空钛合金材料和医用钛合金材料等高端钛制品还需要进口。

在国家经济转型，产业升级，科学发展的政策引导下，我国钛金属材料行业将迎来一个变革发展契机，根据预测，未来企业通过积累式发展或者通过兼并重组，在 2020 年前中国将成长起 5-10 家大型钛联合企业。这些企业将有较大的规模产能，较长的产业链和较强的自主创新的科研能力。同时行业中的中小企业仍将保持很强的活力，实现专业化、差异化发展。另外，高性能钛合金加工材产品升级将是行业中企业努力攻克的难题。攻克钛及其合金加工材性能均匀性、稳定性、批量一致性的技术难题，开发先进钛合金及其加工技术，促进钛合金加工材产品性能全面升级，满足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对高性能钛材的需求。

（1）产业结构调整，淘汰过剩产能

通过提升管理水平、调整结构、优化资本配置及科技创新驱动形成合力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同时技术落后企业应积极进行产品结构调整淘汰技术水平低、竞争能力差的产品产能。例如行业的龙头企业宝钛集团以精益对标管理为手段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调整结构、优化资本配置、拓宽融资渠道，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股权结构，以科技创新驱动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2）提高创新能力，加快产品升级

我国目前可以生产优质钛合金材料，但是用于大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高端应用的钛合金材料可靠性、批次稳定性较差，迫切需要全行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开发先进钛合金及其加工技术，力求攻克钛及钛合金加工材性能稳定性、批量一致性的技术难题，促进钛合金加工材产品性能的全面升级，满足我国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对高性能钛加工材的需求。

（3）加强行业合作，拓展应用市场

搭建产学研用的合作平台，以行业知名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构建由用户、原材料厂家、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融为一体的钛产业联合体，推动技术创新与进步，加强行业间合作，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专门针对应用领域用钛的技术问题，集中研发，突破瓶颈，拓宽钛的应用空间。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整体经济的快速发展，钛材消费不断创新高，2012 年中国钛材消费突破 5 万吨达历史最高点。由于下游消费以强周期行业为主，受近两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钛材消费有所回落，但总体钛材消费趋势仍上行。（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www.chyxx.com）



在国家经济转型、产业升级背景下，钛材料由于自身独特的性能，将会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时期，伴随着“十三五”国家战略规划的逐步出台，新兴产业民用航空、海洋开发、核能核电等项目逐步展开，钛材料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地位日益凸显。2014 年我国钛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179 亿元，2015 年突破 190 亿元，2016 年预计将达 200 亿元。与海外钛材消费主要集中于航空业不同，我国钛材消费主要集中于化工、电力等民用工业。以 2014 数据为例，我国钛材消费总量 4.45 万吨，占全球消费总量的 30%，航空航天消费量仅占全球航空航天钛材消费量的 6%。高端钛材主要应用在航空领域，因此航空航天钛材消费占比过低直接导致我国高端钛材消费不足，钛材消费集中于中低端。而欧美发达地区，钛金属材料的最大应用领域是航空航天行业，未来随着我国经济发展逐步转型升级，民用航空科技的不断进步、海洋开发和海军装备建设迅速开发，未来 5-10 年是钛金属材料应用的爆发期。

（1）航空航天

“十三五”规划鼓励发展高端制造业，未来我国的军用、商用及民用飞行器将进入高速发展期，这对于提高我国钛工业发展水平，扩展钛工业市场规模有十分巨

大的推动作用。例如我国自行研制的 C919 大型客机，钛材用量平均为 15 吨，并且能够实现未来 20 年销售 2000 架的目标，那么仅此产品未来 20 年的年均钛材消耗量为 1500 吨。

(2) 海洋工程

我国沿海地区淡水需求量日益增大，以多级闪蒸为龙头的大型蒸馏海水淡化装置必将成为我国的一项新兴产业，例如日产量为 240,000-270,000 m³ 的装置需要 70 吨钛材，而日产量为 80,000 m³ 的装置则需要 400 吨钛材。另外在滨海电站方面市场需求巨大，在进一步降低钛合金成本以及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的情况下，钛的市场应用前景将非常广阔。

(3) 汽车工业

据统计，汽车质量每降低 10%，燃料消耗可节省 8%-10%，废气排放可减少 10%。汽车轻量化的首选途径就是用高比强度的轻质材料钛、镁等替代传统材料，2009 年全球汽车用钛量已达 3000 吨，如果每辆汽车使用 1 公斤的钛，则全球每年汽车用钛量将达到 7 万吨。随着钛在汽车工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钛材的用量将远远超过目前航空航天领域的用量。

(4) 生物医疗

钛金属与人体骨骼接近，对人体组织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无毒副作用。采用钛及钛合金制造的股骨头、髋关节、肱骨、颅骨、膝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掌指关节、颌骨以及心瓣膜、肾瓣膜、血管扩张器、夹板、假体、紧固螺钉等上百种金属件移植到人体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被医学界给予了很高的评价，生物医疗市场对于钛的需求强劲。

(5) 体育休闲

钛材料在体育器械及休息用品中的应用非常广泛，例如高尔夫球头、自行车车架、网球拍、轮椅、眼镜架等都会应用到钛。2008 年我国体育休闲占总消费量的 13%，其中仅高尔夫球头和球杆的用钛量就超过了 1000 吨。近几年，钛在人类体育器械及生活用品中的应用仍在不断扩展，且发展速度很快，应用技术也更趋成熟、完善，体育器械及生活用品对钛材的需求将继续增加。

3、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海绵钛和珠光颜料生产商，海绵钛通过进一步加工生产出各种钛金属材料，珠光颜料则广泛应用于化妆品、涂料、油墨、壁纸和装饰品等行业。

钛材料具有密度低、强度高、等特性，对于减轻结构重量、提高结构效率、改善结构可靠性、提高机体寿命、满足高温及腐蚀环境等方面具有其他金属不可替代的作用，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重要部门，涉及材料化工、水利电力、航空航天、冶金钢铁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全球范围内航空用钛材始终占据钛材总需求的 50%左右。未来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兴起为中国钛工业特别是高端钛材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一带一路”和“中国制造 2025”概念的提出，以及国产大型商用飞机，四代战机的研发生产，航空航天用钛材需求前景广阔。例如，我国航空航天用钛量从 2003 年的 680.8 吨以年复合增长率 17.79% 迅速激增到 2014 年的 4861 吨，在 2015-2020 年，为满足我国未来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发展，航空航天用钛量将达到年复合增长率 20%。

珠光颜料作为特种效果颜料，由于其独特优雅的光泽，以及不同的颜色和粒径造成的或柔和或闪烁的外观效果，使其在许多工业领域内都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由于市场需求的迅速增长，珠光颜料的供应市场发生着非常迅速的变化。我的珠光颜料生产逐步走向成熟，在未来的 3-5 年的短期内，中国珠光颜料仍将处于一个高速发展阶段，在基础产品中逐步替代国际品牌默克和前安格。而且根据中国珠光颜料的研发状态，今后 5-10 年中，中国珠光颜料在某些新的产品领域达到领先水平，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壁垒

国家对稀有有色金属材料实施许可证管理制度，产品的生产须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并取得相应的许可证。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许可证制度对企业的资源条件、质量管理和产品安全提出了严格的要求。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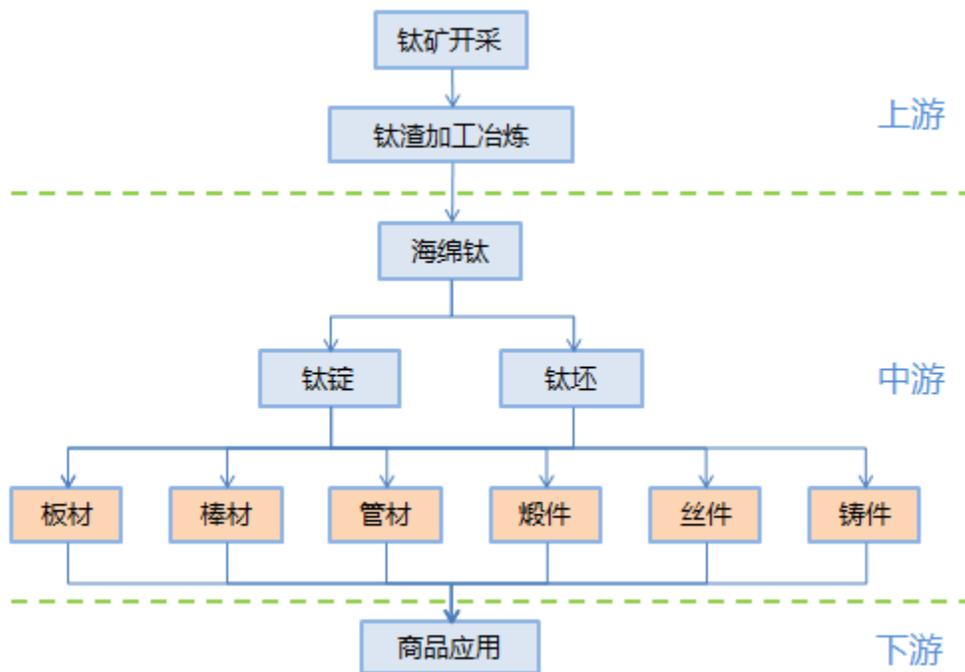
2、技术壁垒

四氯化钛是技术和资金密集型高技术产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需要掌握多专业及交叉专业技术，因而必须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工艺积累。同

时，下游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较高，使用前均需要经过严格测试和认证，产品定型后一般不轻易改变。用户一般愿意选择有一定经验和实力的公司合作，由于存在着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及产品替代性，新企业进入此行业难度相对较大。

（五）公司的产业链分析

钛行业根据产业链分布包括上游钛矿开采、加工冶炼，中游的海绵钛生产、熔铸钛锭、钛材成型（钛板、钛棒、钛管）和下游的钛金属材料的材应用（石油化工、航空航天、体育、医疗等）。公司所在行业为产业链上游钛渣加工冶炼，钛渣经过加工转变为四氯化钛后，钛元素比例提高，便于下游进行海绵钛的生产加工。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钛矿石开采行业，我国钛资源居世界之首，钛矿储量是世界已探明储量的 64%左右，从矿石工业类型来看，我国钛资源主要是原生钒钛磁铁矿岩矿，分布于 21 个省共 108 个矿区，成为我国发展钛工业的有利条件。公司所在地济源市周边即为我国钛矿区，矿区企业佰利联为国内大型钛精细粉体材料研发制造企业，中国最大的钛白粉出口企业，为公司提供优质原材料。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海绵钛加工企业，同时包括珠光颜料生产企业。未来随着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提升管理水平、调整结构、优化资本配置及科技创新驱动形成合力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开发先进钛合金及其加工技术，从而填

补国内钛合金材料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对高性能钛加工材的市场需求。珠光颜料广泛用于化妆品、涂料、塑料、油墨、汽车油漆、壁纸和礼品包装等行业，珠光行业同社会发展息息相关，不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在当下人们追求多彩世界远景下具有广阔的市场。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完整产业链体系支撑

我国目前已具备钛矿开采、海绵钛生产、钛锭钛材成型（钛板、钛管等）、钛材应用等环节的循环构成体系，国内大型钛业公司包括宝钛股份、西部材料已经在主板上市，技术实力和资金规模雄厚。在产业政策支持下，钛金属材料产业已经形成了上游开采、熔炼，中游压延加工，下游钛产品加工的完整产业链。

（2）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近十年，在国民经济高速增长的拉动下，中国钛工业迅速增长，目前海绵钛生产和钛材加工能力均居世界第一，随着我国民用航空工业的兴起，为中国钛工业特别是高端钛材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航空用钛材，尤其是军用钛材的进入门槛较高，面临需求的爆发式增长，预计未来会出现较大的供需缺口。

（3）技术进步的推动

我国钛行业在航空制造技术等高端制造领域还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这就迫切需要全行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促进钛合金加工材产品性能的全面升级，目前宝钛集团实现了中高强钛合金棒材稳定生产，宝钢特钢在等离子冷床炉冶炼易偏析钛合金铸锭技术方面取得突破。

2、不利因素

我国虽然拥有较为丰富的钛矿资源，但其属于铁矿的伴生矿产，开发利用情况受其主矿产开发利用的制约，钛资源的综合回收率也只能达到 26%左右，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在高品位钛矿资源缺乏的形势下，制造高端钛产品则需要依赖进口，客户对国内品牌了解程度较低，更加倾向于购买进口产品，导致中国品牌的市场份额减少。目前，我国钛精矿对外依存度已经超过 50%，如受到进出口政策、外交因素影响，将会对行业造成直接影响。

（七）行业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行业下游钛金属材料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有色金属行业的影响较多，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广泛。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产业政策，涉及产业发展规划、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兼并重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这将对整个有色金属行业产生影响。

2、市场变动风险

四氯化钛产品单价易受下游海绵钛市场的影响，该行业目前处于产能过剩行业，价格的变动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规模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钛工业的生产和销售会受到国民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特别是直接受到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所影响。由于目前钛工业的下游行业中，应用最多的是强周期的化工行业，因而钛工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变化周期的影响较大。

（八）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为海绵钛、珠光颜料等厂商的原料供应商，下游客户市场需求旺盛，且目前国内四氯化钛规模生产企业不足 10 家，公司现阶段产能 1666 吨/月，**产品品质均为国标一级品以上，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影响力和市场份额逐步扩大。**

（1）技术优势

公司采用先进的无筛板沸腾氯化法工艺生产四氯化钛，研制出国内先进的四氯化钛除杂质生产工艺，同传统工艺相比，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同时减少辅材消耗及中间品的产出，进一步节省了环境治理成本。公司管理科学严谨，严格控制工艺各个流程，产品单耗指标达到同行业顶级水平，保证公司较高利润水平。

（2）品质优势

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满足 YS/T655-2007 要求，产品外观呈无色，日光照射下无明显可见的悬浮物，各项化学元素含量均为国内先进水平，其中 $TiCl_4 \geq 99.96\%$ 、 $FeCl_3 \leq 0.001\%$ 、 $SiCl_4 \leq 0.01\%$ 、 $VoCl_3 \leq 0.0012\%$ 、比色度 $mg/L \leq 5$ 。公司产品品质优质且稳定，深受下游客户青睐。

（3）地理优势

公司地处中原，交通方便，济源市周边为我国大型钛金属矿业园区，产业配套齐全，高钛渣和液氯均为当地供应，石油焦也来自周边省市，便于运输和库存管控，节约成本。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中原辐射国内华北、西北、华东、东北等地区，国外市场销售规模也在逐步扩大。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主要依靠自身的积累发展，近两年迎来快速发展时期，但由于公司资本规模相对偏小，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资本规模较小和融资渠道受限将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和竞争的需求。同时，公司产品单一，扛风险能力不足，易受产业环境及波动影响。

3、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所处的四氯化钛行业是近些年兴起的行业，目前国内规模生产企业不足 10 家，公司产品销售到山东、浙江、江西、河南、广西等地。行业内产能规模较大的企业有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唐山天赫、方大钛业等。

（1）仙桃市中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星电子材料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新能源领域内系列高性能钛基础原材料研发与生产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四氯化钛、二氧化钛等，目前拥有年产 10 万吨四氯化钛生产线，实际产量为 5000 吨/月，为公司行业内最主要竞争对手，其产品质量要求为 $TiCl_4 \geq 99.94\%$ 、 $FeCl_3 \leq 0.002\%$ 、 $SiCl_4 \leq 0.01\%$ 、 $VOCl_3 \leq 0.0024\%$ ，产品品质低于公司产品。

（2）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唐山天赫钛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是一家致力于为航空、航天、国防建设领域提供优质海绵钛及相关产品研发为一体的专业制造商与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高钛渣、钛白粉、石油焦、海绵钛和四氯化钛等，四氯化钛产量为 1500 吨/月，**目前处于破产重组状态。**

（3）葫芦岛方大钛业有限公司

方大钛业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产品有四氯化钛和副产盐酸等，产品类型和工艺同公司基本相同，其四氯化钛年设计能力为年产 20000 吨，目前实际产量 1000 吨/月，产品销售主要在东北地区。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集设计、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秉承“诚信为本、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提供优于同行业品质质量的产品，持续稳定供应，近几年建立起了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同下游客户保持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企业稳定生产的基础上，研发新的生产技术，进一步提供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开发新的四氯化钛下游产品，扩大公司钛行业市场占有率。把济源打造成中原最大的钛产品基地。

（二）发展措施

为保障上述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维系现有客户资源，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关注国内上线钛产业项目，集中精力开发四氯化钛潜在客户，同时加大产品开发与技术创新力度，提高人才培养和技术能力水平，不断升级改造现有生产工艺，确保产品品质和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第二、开发四氯化钛下游产品，进一步扩大钛市场占有率。公司计划 2016 年 7 月份启动年产 100T 钛黑项目，前期选址、初步设计、环评、安评、项目设计等工作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拟于 2017 年正式开工建设，年底建成投产。项目设计年产能为 100T，建成后预计可实现产值 2 亿元，利税超过 3000 万元。

第三、扩大业务规模和融资筹资渠道，公司计划选择证券市场，通过发行新股、债券等方式来筹集资金，建设全国范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渠道，从目前小范围服务提高到全国范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服务市场的占有率。

第四、未来公司将加强科研技术方面的投入，不断开发新的产品，为更好的适应服务市场需求，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优化人才结构，大力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对员工进行全面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技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4月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但设置了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进行股权转让、变更住所、修改章程、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6年7月26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此外，公司另通过了《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层面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6年7月2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时，除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及《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

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亮亮为职工代表监事。苗亮亮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和《重大投资管理办法》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内容。其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环节、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

随着公司发展，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设立以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在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等内部组织机构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股东会对有限公司阶段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依法作出了决议，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依照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能够证明有效运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下：

时间	案号	原因	结果
2014 年 5 月 6 日	济环罚决字 (2014) 05 号	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4 万元罚款
2015 年 2 月 21 日	济环罚决字 (2015) 01 号	氯化炉生产期间因炉顶裂缝存在氯化氢气体泄露	责令立即整改；处 1 万元罚款
2015 年 5 月 7 日	济环罚决字 (2015) 14 号	氯化氢报警装置存在传输不稳定，报警失灵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8 万元罚款

上述环保违规行为发生在公司设备维修及产能提升阶段，公司相关制度不完善、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2014年5月6日，公司因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被处罚，当时公司处于设备检修阶段，放松了环保检查力度而受到处罚，处罚发生后安全环境部制定了设备检修期间环保制度并宣传执行，因制度问题造成的违法问题得以规范；2015年2月11日，公司在氯化炉生产期间因炉顶裂缝存在氯化氢气体泄露被处罚，当时公司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环保设施压力大，处罚发生后公司及时更换了问题炉顶，并在生产区域厂界安装7台氯化氢气体报警装置，在生产区域安装8台氯气报警装置，确保出现气体泄漏风险时第一时间发现并整治，因环保设施不足带来的违规风险得以排除；2015年5月7日，公司因氯化氢报警装置存在传输不稳定，报警失灵受到处罚，原因为新投入的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报警传输系统长时间无人操控存在失灵风险，针对上述隐患公司制定了环保设施安全巡检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违规发生后公司从完善制度和调整设备两方面进行规范整治，同时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力度，公司2016年共投入42.4万元对尾气吸收塔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环保违规风险。目前公司排污设施已与环保局监测系统联通，主管部门可以实现对公司排污的实时监控。公司内部加强管理，实行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部设立安全员和环保员专岗，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规范运营，未再发生因环保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各项排污设备的运营正常，各项污染严格执行达标排放。

依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一）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三）责令停产停业。（四）吊销企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公司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上述重大行政处罚的范围，且针对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公司已进行相应的整改，并通过了相关部门验收。公司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也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的仲裁案件，以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

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83 人，公司为其中的 30 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在册 32 名员工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余未缴纳 51 人中，37 人为农村户籍，且参保了新农合、新农保；3 名员工系退休后返聘，无需再缴纳社保；5 人为自行购买社保或在原单位缴纳社保；2 人为已离职；4 人因入职时间较短，目前社保正在办理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为 10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余 73 名员工自愿签署了《员工放弃公积金声明》，公司生产类员工基本为济源市周边农村户籍，拥有自建住房，对于可能存在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足的风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龙志己作出无偿代为补缴或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的承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关联销售，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独立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志投资控股企业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1日，主要从事钛渣、钛矿销售；货运信息咨询，已于2016年6月4日注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股份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志和易岩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兴钛业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与和龙兴钛业存在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

2、在本人持有龙兴钛业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龙兴钛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龙兴钛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持有龙兴钛业股份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龙兴钛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龙兴钛业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龙兴钛业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存在公司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志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龙志	-	229,199.70	5,872,393.85	垫付款
小计	-	229,199.70	5,872,393.85	-

除上述款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志已出具承诺，自报告期初至2016年12月15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②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关联方使用；b.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定期或者不定期地调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情况，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a.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b.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声明及承诺

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

1、本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1	龙志	董事长、总经理	3,900,000	34.70
2	杜耀刚	董事	1,400,000	12.45
3	闫重起	董事	1,000,000	8.90
4	易岩	-	590,000	5.25
5	周瑞祥	监事会主席	500,000	4.45
6	吕钲宇	监事	500,000	4.45
7	周玉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0	1.33
8	王攀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44
合计			8,090,000	71.97

除上表所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通过持股平台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额	占持股平台比例 (%)
1	龙志	董事长、总经理	240,000	17.78
2	苗亮亮	监事	100,000	7.41
合计			340,000	25.19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在担任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兼职，并承诺今后也不从事上述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重要岗位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与公司之间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不会利用对公司的影响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签署《董监高说明与承诺》，声明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人已知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人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情形；本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龙志	董事长、总经理	济源金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法人股东
杜耀刚	董事	河南北斗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杜耀刚	董事	河南中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关联关系
闫重起	董事	北京诚和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周瑞祥	监事会主席	武汉市第一医院	医生	无关联关系
吕钲宇	监事	上海敦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杜耀刚	董事	河南中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00%	无关联关系
吕钲宇	监事	上海敦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	无关联关系

以上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董监高说明与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6年7月26日期间，根据有限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龙志担任。

2、2016年7月26日，龙兴钛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龙志、杜耀刚、周玉霞、闫重起、王攀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2016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龙志为董事长。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6年7月26日期间，根据有限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先后由杜耀刚、赵瑞雪担任。

2、2016年7月26日，龙兴钛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苗亮亮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6年7月26日，龙兴钛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周瑞祥、吕钲宇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苗亮亮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2年4月12日有限公司成立至2016年7月26日期间，根据有限公司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经理，先后由吴耀荣和龙志担任。

2、2016年7月26日，龙兴钛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龙志为总经理、王攀峰为副总经理、周玉霞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的货币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103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进行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审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3,997.05	101,350.43	76,211.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2,332.10	277,106.92	22,755.93
应收账款	6,154,636.95	4,421,432.92	1,803,918.56
预付款项	1,289,345.30	914,275.40	1,122,486.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1,804.40	1,463,469.19	2,161,166.28
存货	7,141,222.75	6,494,784.74	3,622,910.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053,338.55	13,672,419.60	8,809,449.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915,205.59	21,112,626.83	18,469,211.73
在建工程	523,031.73		556,313.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055,640.14	9,135,774.43	9,328,096.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50.31	673,106.51	1,299,934.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577,527.77	30,921,507.77	29,653,556.60
资产总计	50,630,866.32	44,593,927.37	38,463,006.13

(二)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0,000.00	11,300,000.00	7,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10,000.00		
应付账款	15,908,442.71	19,782,929.14	15,687,719.50
预收款项	1,936,571.87	1,316,533.42	861,831.93
应付职工薪酬	968,237.69	815,892.17	254,308.07
应交税费	2,685,920.83	1,649,899.05	58,015.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31,071.62	942,248.35	6,654,210.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39,140,244.72	35,807,502.13	31,316,08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140,244.72	35,807,502.13	31,316,084.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240,000.00	11,240,000.00	11,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7,714.36		98,324.18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22,907.24	-2,453,574.76	-4,191,40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0,621.60	8,786,425.24	7,146,92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30,866.32	44,593,927.37	38,463,006.13

（三）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64,845.62	48,197,420.38	28,667,245.54
减：营业成本	18,295,144.50	38,940,351.88	26,948,219.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54.62	132,927.77	4,508.56
销售费用	1,695,230.31	3,093,891.01	2,059,410.94
管理费用	1,014,368.41	2,457,997.75	1,771,890.35
财务费用	434,748.68	937,424.13	946,491.58
资产减值损失	110,388.74	135,838.97	60,617.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3,110.36	2,498,988.87	-3,123,893.27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9,643.00	3,028,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3.83	163,975.66	208,839.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2,056.53	2,364,656.21	-304,132.29
减：所得税费用	865,574.53	626,828.09	-20,02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6,482.00	1,737,828.12	-284,109.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6,482.00	1,737,828.12	-284,109.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 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10,347.38	53,827,896.94	34,353,79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7.13	1,094,183.56	3,029,05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9,264.51	54,922,080.50	37,382,8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5,256.81	46,919,848.84	26,285,447.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0,563.32	2,919,195.67	2,883,08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8,122.80	105,393.47	50,18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969.53	7,431,192.16	4,601,06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92,912.46	57,375,630.14	33,819,77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47.95	-2,453,549.64	3,563,07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7,160.99	81,655.91	3,816,179.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160.99	81,655.91	3,816,17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160.99	-81,655.91	-3,816,179.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000.00	13,5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10,000,000.00	8,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544.44	939,655.85	724,112.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100.00

项目	2016年 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6,544.44	10,939,655.85	9,113,212.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455.56	2,560,344.15	-113,212.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53.38	25,138.60	-366,31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50.43	76,211.83	442,52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97.05	101,350.43	76,211.83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40,000.00				-	-2,453,574.76		8,786,42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40,000.00				-	-2,453,574.76		8,786,42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27,714.36	-	2,576,482.00		2,704,196.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76,482.00		2,576,482.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127,714.36	-	-		127,714.36
1. 本期提取				480,025.05				480,025.05
2. 本期使用				-352,310.69				-352,310.69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40,000.00		-	127,714.36	-	122,907.24		11,490,621.61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40,000.00			98,324.18	-	-4,191,402.88		7,146,92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40,000.00			98,324.18	-	-4,191,402.88		7,146,92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98,324.18	-	1,737,828.12		1,639,50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7,828.12		1,737,828.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98,324.18	-	-		-98,324.18
1. 本期提取				784,586.36				784,586.36
2. 本期使用				-882,910.54				-882,910.54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1,240,000.00				-	-2,453,574.76		8,786,425.25

(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40,000.00					-3,907,293.61		7,332,70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40,000.00			-	-	-3,907,293.61		7,332,70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98,324.18	-	-284,109.27		-185,785.0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4,109.27		-284,109.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98,324.18	-	-		98,324.18
1. 本期提取				627,031.02				627,031.02
2. 本期使用				-528,706.84				-528,706.84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40,000.00			98,324.18	-	-4,191,402.88		7,146,921.30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

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5、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

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前5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关联方组合
组合2	保证金组合
组合3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	3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

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电子设备和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6.3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

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

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

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06.48	4,819.74	2,866.72
净利润（万元）	257.65	173.78	-2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3.98	186.11	-234.67
毛利率（%）	27.01%	19.21%	6.00%
净资产收益率（%）	25.57	21.68	-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21	23.22	-3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5	-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2	0.32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6.48 万元、4,819.74 万元及 2,866.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水平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第二条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2 月开始投产，公司产能扩大，公司也积极拓展了业务规模，在平均单价波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使得收入大幅度提升。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1%、19.21%和 6.00%，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的直接原材料单价有所下滑，以及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和扩大产能，减少了单位产品的耗材量。详见本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部分。

由于营业收入增加和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扭亏为盈，公司 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和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已经超过 2015 年全年，2016 年全年净利润预计将出现大幅度增长。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动情况，基本与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变动呈正相关变动。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1、-0.22 和 0.32，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 1-5 月为负数，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支付了对股东龙志的大额垫付款，2016 年 1-5 月支付了较大金额的材料款和设备款，且部分客户的货款未能及时回收，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业绩的持续提升，公司有望在本年度实现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改善现金流状况。

从整体上看，公司目前发展较快，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31%	80.30%	81.42%
流动比率(倍)	0.51	0.38	0.28
速动比率(倍)	0.30	0.17	0.13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1%、80.30%及 81.42%，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逐渐较低，资产负债率有一定改善，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扭亏为盈。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初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数。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38和0.28，速动比率分别为0.30、0.17和0.13，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较低水平，但都处于上升的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自2015年起开始扭亏为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且初期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另一方面是公司属于另一方面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性资产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受行业特点和公司自身业务开展所决定。公司主营四氯化钛的生产和销售，属于重资产制造行业，前期土地、厂房、设备等基础投入较大，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库存、销售货款也会形成较大比例的流动资产，因此公司成立以来资金投入密集。一方面公司主要的资金来源是股东投入的资本、银行短期借款，存在长期资产由短期资金提供的情况；另一方面，2015年2月以前公司仅有一条生产线投产，产能较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而固定成本相对较高，经营积累有限、增加缓慢。

2015年2月公司又新增一条生产线投产，产能翻番，产销量增长迅速，并实现了扭亏为盈，随着盈利能力的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稍有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也呈上升的良好趋势。

受到市场行情影响，2016年初以来，公司产品订单不断，收入和利润增长迅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此外，目前公司无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计划，投资方面的资金需求较低，盈利状况的改善将逐步增强短期偿债能力。

总体看来，公司目前的偿债压力较大，但报告期内处于不断改善之中，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公司目前发展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偿债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此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逐步减轻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51	14.77	13.89
存货周转率（次）	3.68	9.53	6.68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4.51、14.77及13.89，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短，绝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资产流动性良好。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8、9.53、6.68，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已签订的订单情况来生产和备货，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36	-245.35	35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72	-8.17	-38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7.35	256.03	-11.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74	2.51	-36.63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及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1.36 万元、-245.35 万元及 356.30 万元，其中，2014 年现金流量净流入 356.30 万元主要系收到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302.26 万元的奖励资金、收到股东龙志暂借款项等导致的；2015 年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支付了对股东龙志的大额垫付款，2016 年 1-5 月为负数是由于公司支付了较大金额的应付材料款和设备款，且部分客户的货款未能及时回收。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业绩改善明显，随着公司稳步发展，有望在本年度实现经营性活动现金净流入。

(1)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76,482.00	1,737,828.12	-284,109.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388.74	135,838.97	60,617.91
固定资产折旧	594,582.23	1,355,720.72	1,070,489.88
无形资产摊销	80,134.29	192,322.29	181,398.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6,544.44	939,655.85	923,25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9,456.20	626,828.09	-1,299,934.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6,438.01	-2,871,874.36	1,749,44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2,223.06	-2,101,796.08	-5,998,23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72,574.78	-2,468,073.24	7,160,1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3,647.95	-2,453,549.64	3,563,073.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影响因素是经营性应收和应付款项等项目增减变动较大导致，其中，2014 年公司有长期资产建设支出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双重压力，向股东暂借周转资金和延迟支付部分应付款项，从而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第一条生产线逐步达产后，产品销售同比上升也增加了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2015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245.3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第二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公司偿还了向股东暂借的资金及前期应付款项，随着产销量的大幅上涨，库存原材料和销售占款也相应增加了，从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体现为净流出；2016 年 1-5 月公司继续盈利，实现净利润 257.64 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为-197.2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初以来产品销售良好，收入继续规模扩大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为应对订单增长，支付了较多的采购款，同时库存备货也稍有增加。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差异情况正常。

(2) 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勾稽情况正常，具体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064,845.62	48,197,420.38	28,667,245.54
+销项税	4,261,023.78	8,186,022.62	4,928,035.15
+应收票据的减少	-205,225.18	-254,350.99	27,244.07
+应收账款的减少	1,830,335.29	2,755,896.56	-130,564.51
+预收账款的增加	620,038.45	454,701.49	861,831.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10,347.38	53,827,896.94	34,353,792.18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18,295,144.50	38,940,351.88	26,948,219.47
+进项税	3,042,477.57	6,850,881.39	3,709,849.03
+存货的增加	646,438.01	2,871,874.36	-1,749,443.53
+应付账款的减少	3,874,486.43	-4,095,209.64	-7,169,199.94
+预付账款的增加	375,069.90	-208,211.15	3,512,687.40
-扣除计入生产成本的工资、折旧	1,708,359.60	3,501,646.02	2,753,256.04
-扣除购置长期资产涉及的应付、预付增减		-6,061,808.02	-3,786,591.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25,256.81	46,919,848.84	26,285,447.42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往来款		1,049,965.11	
利息收入	18,917.13	15,568.45	459.12
政府补助	50,000.00	28,650.00	3,028,6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17.13	1,094,183.56	3,029,059.12

注：往来款数据来源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利息收入数据来源于财务费用科目，政府补助数据来源于营业外收入科目。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的费用	1,086,791.49	1,899,537.42	746,051.38
往来款	1,315,841.38	5,498,166.00	3,567,253.29
手续费	15,282.83	33,488.74	125,972.59
税款滞纳金	1,053.83		161,788.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969.53	7,431,192.16	4,601,065.64

注：付现费用数据来源于当期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往来款数据来源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手续费来源于财务费用科目，税款滞纳金来源于营业外支出科目。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72 万元、-8.17 万元及-381.62 万元，均体现为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投入所致。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7.35 万元、256.03 万元及-11.32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流入主要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而从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流出为到期归还银行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

总体来讲，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有待进一步改善，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尤其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方面，将会逐渐改善。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四氯化钛，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海绵钛、盐酸和高钛渣，其他业务收入发生的次数和金额均较小。

公司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如下：销售部门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发货，公司聘用专门的运输公司负责运输产品，货物到达客户指定处后，客户按照既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并合格之后卸车，并出具过磅单进行确认交接，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构成

1、按产品类型披露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披露的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332,879.81	97.08%	46,660,730.02	96.81%	27,810,429.30	97.01%

四氯化钛	24,332,879.81	97.08%	46,660,730.02	96.81%	27,810,429.30	97.01%
其他业务收入	731,965.81	2.92%	1,536,690.36	3.19%	856,816.24	2.99%
盐酸	731,965.81	2.92%	1,073,540.94	2.23%	438,012.82	1.53%
海绵钛			418,803.42	0.87%	418,803.42	1.46%
高钛渣			44,346.00	0.09%		
合计	25,064,845.62	100.00%	48,197,420.38	100.00%	28,667,24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销售四氯化钛，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08%、96.81%及97.0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其他业务收入为销售海绵钛、盐酸和高钛渣产生的收入。

盐酸为生产四氯化钛时的副产品，随着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的变化，可能会有少量的盐酸产生，待积累到一定的量之后，公司再将其销售。

公司于2014年、2015年共发生了共三笔海绵钛销售业务。2014年和2015年，公司客户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用一批海绵钛来抵消其欠公司的部分货款，抵消金额为417,094.02元；2015年，公司客户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用一批海绵钛来抵其欠公司的部分货款，抵消金额为414,529.91元。上述抵消的金额均参考该批海绵钛当时的市场价格，本公司视同采购海绵钛，并用应收账款来支付该采购款。上述海绵钛已于2014年、2015年分三次进行出售，均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该部分业务发生共计三笔，次数较少，且金额占总收入比重很小，该业务属于偶发性业务，自2015年4月之后，公司不再从事该类业务。

此外，公司销售了少量的高钛渣，金额为44,346.00元，高钛渣为生产四氯化钛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2、按地区披露

单位：元

年度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10,171,054.06	40.58%	21,680,324.69	44.98%	12,223,194.80	42.64%
华中地区	8,087,527.89	32.27%	17,638,235.79	36.60%	12,666,977.67	44.19%
华南地区	5,258,314.53	20.98%	981,988.03	2.04%		
华北地区	887,576.92	3.54%	7,075,730.34	14.68%	3,613,283.33	12.60%

其他地区	660,372.22	2.63%	821,141.53	1.70%	163,789.74	0.57%
合计	25,064,845.62	100.00%	48,197,420.38	100.00%	28,667,24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公司在本省开展业务较多，因此华中地区收入占比较高；而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对产品需求量较大，且与公司所处的河南省距离较近，因此公司在该地区发展了大批客户。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在维护华中和华东地区业务的同时，还将努力拓展其余地区的业务。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及结转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四氯化钛，对应的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安全生产费等。由于公司的产品四氯化钛为危险化学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3]16号），需以公司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依据，提取安全生产费，并在计提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公司对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安全生产费等进行归集和分配，来确定产品的成本，公司的产品在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结转成本。

公司的其他业务为销售海绵钛、盐酸和高钛渣，其中由于盐酸为副产品，销售金额及次数有限，因此未予以匹配成本；公司销售的海绵钛和高钛渣的成本为采购价款，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高钛渣	9,275,233.63	50.70%	19,533,018.35	50.75%	13,908,851.08	52.42%
	液氯	3,029,842.68	16.56%	6,582,857.44	17.10%	3,908,623.64	14.73%
	石油焦	1,151,485.43	6.29%	2,187,286.18	5.68%	1,185,709.13	4.47%
	铜丝	571,688.27	3.12%	1,401,357.99	3.64%	991,014.15	3.74%
	外购半成品	25,639.61	0.14%	381,603.59	0.99%	531,918.36	2.00%
	其他	445,966.43	2.44%	478,418.20	1.24%	346,744.08	1.31%
直接材料小计		14,499,856.05	79.25%	30,564,541.75	79.40%	20,872,860.44	78.67%
制造费用		2,127,327.93	11.63%	4,662,511.00	12.11%	3,272,092.36	12.33%

人工成本	1,178,962.75	6.44%	2,343,626.98	6.09%	1,733,842.21	6.54%
安全生产费	488,997.77	2.67%	916,684.22	2.38%	652,330.44	2.46%
主营业务成本	18,295,144.50	100.00%	38,487,363.95	100.00%	26,531,125.45	100.00%
外购海绵钛			414,529.91	91.51%	417,094.02	100.00
外购高钛渣			38,458.02	8.49%		
其他业务成本			452,987.93	100.00%	417,094.0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安全生产费等。其中直接材料占最主要的组成部分，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9.25%、79.40%和78.67%，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变。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高钛渣、液氯及石油焦，根据氯化法生产四氯化钛的方程式： $TiO_2 + C + 2Cl_2 \rightarrow TiCl_4 + CO_2 \uparrow$ 可知，这三种是直接原材料，其中由于高钛渣的单价较高，直接材料中以高钛渣成本所占比例最高，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0.70%、50.75%和52.42%，其次是液氯，报告期内，其占比分别为16.56%、17.10%和14.73%，而石油焦由于每吨产品使用量相对较少，其占比相对较低，分别为6.29%、5.68%和4.47%。金属铜丝为辅助材料，为四氯化钛除钒使用，提高其纯度，其成本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3.12%、3.64%和3.74%，此外，直接材料还包括部分从其他厂家直接外购的半成品，这种情况较少，因此金额很小，其他为生石灰、电石渣、金红石等辅助材料，金额较小。

制造费用也在成本中占据比较大的比重，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63%、12.11%和12.33%，其主要构成为水电费、煤气费、折旧费等；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4%、6.09%和6.54%，人工成本核算的为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安全生产费是依据上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提取的，2016年1-5月、2015年和2014年，安全生产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67%、2.38%和2.46%。

公司的主要成本构成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均处于增长状态，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出现大幅增加，其增长幅度略小于收入，主要是由于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各项原材料及水电费价格出现下滑。

公司的其他业务成本为外购海绵钛及高钛渣的成本。

（四）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型披露的毛利率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5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四氯化钛	24,332,879.81	18,295,144.50	6,037,735.31	24.81%
盐酸	731,965.81	-	731,965.81	100.00%
合计	25,064,845.62	18,295,144.50	6,769,701.12	27.01%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四氯化钛	46,660,730.02	38,487,363.95	8,173,366.07	17.52%
盐酸	1,073,540.94	-	1,073,540.94	100.00%
海绵钛	418,803.42	414,529.91	4,273.51	1.02%
高钛渣	44,346.00	38,458.02	5,887.98	13.28%
合计	48,197,420.38	38,940,351.88	9,257,068.50	19.21%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四氯化钛	27,810,429.30	26,531,125.45	1,279,303.85	4.60%
盐酸	438,012.82	-	438,012.82	100.00%
海绵钛	418,803.42	417,094.02	1,709.40	0.41%
合计	28,667,245.54	26,948,219.47	1,719,026.07	6.00%

①四氯化钛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销售四氯化钛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24.81%、17.52%和4.60%，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第一，公司成立于2012年，投入生产的时间较短，初期技术还有较大改善空间，经过最初几年的生产实践，公司的生产工艺已有较大改进，生产单位产品消耗的直接材料和水电费减少；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直接材料高钛渣、液氯单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降低；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导致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的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第四、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四氯化钛售价有所下降，但由于目前市场上四氯化钛下游产业需求旺盛，产品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其下降幅度小于直接材料的下降幅度。

报告期四氯化钛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 四氯化钛产品的本量利敏感分析

根据生产四氯化钛的化学反应方式及流程特点，产品成本构成中高钛渣、液氯、石油焦、铜丝、其他材料等原材料与产量呈比例变动关系，系变动成本；制造费用、人工及其他支出系固定成本。报告期内四氯化钛的单位售价（不含税）、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销量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较上期变动比率	2015年	较上期变动比率	2014年
单位售价（元/吨）	4,594.87	-1.90%	4,683.76	-3.86%	4,871.79
单位变动成本（元/吨）	2,738.06	-10.76%	3,068.04	-16.09%	3,656.48
固定成本（元）	3,795,288.45	-52.10%	7,922,822.20	40.02%	5,658,265.01
销量（吨）	5,295.66	-46.84%	9,962.24	74.52%	5,708.46
单位固定成本（元/吨）	716.68	-9.88%	795.29	-19.77%	991.21

报告期内，单位售价（不含税）、单位变动成本、固定成本、销量等因素关于利润的敏感系数如下：

因素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单位售价	4.03	5.71	21.74
单位变动成本	-2.40	-3.74	-16.32
固定成本	-0.63	-0.97	-4.42
销量	1.63	1.97	5.42

根据敏感系数绝对值大小判断，影响四氯化钛产品利润的诸因素中，最敏感的是单位售价，其次是单位变动成本，再次是销量、固定成本。2014年与2015年相比，各因素关于利润的敏感系数绝对值较大，原因系2014年公司仅有一条生产线投产，产销规模较小，利润基数小，少量的增量变动可引起较大的比例变化，而2015年公司新一条生产线投入使用，产能翻番，销量增长，四氯化钛的毛利额由2014年的127.93万元增长到2015年的817.34万元，利润基数大幅增加，同等增量变动引起的比例变化明显下降，即诸因素的敏感系数下降。

根据“毛利率=1-（单位变动成本+单位固定成本）/不含税单位售价”，计算的各期毛利率变动的驱动因素大小如下：

因素	2016年1-5月较2015年		2015年较2014年	
	贡献值	因素替代后毛利率	贡献值	因素替代后毛利率
单位售价	-1.60%	15.92%	-3.83%	0.77%
单位变动成本	7.18%	23.10%	12.56%	13.33%

单位固定成本	1.71%	24.81%	4.18%	17.52%
合计	7.30%		12.92%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2.92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变动成本下降贡献了12.56个百分点，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贡献了4.18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下降减少了3.83个百分点。2016年1-5月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7.30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变动成本下降贡献了7.18个百分点，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贡献了1.71个百分点，单位售价下降减少了1.60个百分点。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新一条生产线投入使用，产销量增长导致了分摊的平均固定成本下降。报告期内，四氯化钛售价呈小幅下降，对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略弱于单位固定成本下降的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四氯化钛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单位变动成本下降导致的。

b. 报告期四氯化钛单位变动成本下降的具体变动情况

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主要原料高钛渣、液氯、石油焦占变动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04%、92.60%、92.80%，因此以下选取主要原料高钛渣、液氯、石油焦的单耗和单价分析单位变动成本下降的具体变动情况。

各期生产每吨四氯化钛消耗的主要原料高钛渣、液氯、石油焦的数量：

单位：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高钛渣	0.50	0.53	0.55
液氯	1.10	1.11	1.13
石油焦	0.16	0.17	0.16

各期主要原料高钛渣、液氯、石油焦的采购单价（不含税）：

单位：元/吨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高钛渣	3,489.02	3,733.38	4,393.21
液氯	518.88	593.55	606.27
石油焦	1,345.22	1,327.04	1,304.80

变动成本包括高钛渣、液氯、石油焦、其他等材料成本，计算的各期单位变动成本下降的驱动因素大小如下：

因素	2016年1-5月较2015年		2015年较2014年	
	贡献值	因素替代后变动率	贡献值	因素替代后变动率
高钛渣单价	-4.18%	-4.18%	-10.01%	-10.01%
高钛渣单耗	-2.64%	-6.82%	-3.00%	-13.01%

液氯单价	-2.71%	-9.53%	-0.39%	-13.41%
液氯单耗	-0.18%	-9.71%	-0.26%	-13.67%
石油焦单价	0.10%	-9.61%	0.10%	-13.57%
石油焦单耗	-0.17%	-9.78%	0.23%	-13.34%
其他材料	-0.98%	-10.76%	-2.75%	-16.09%
合计	-10.76%		-16.09%	

2015 年单位变动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16.09%，其中，高钛渣单价下降贡献了 10.01 个百分点，高钛渣单耗下降贡献了 3 个百分点，其他材料成本下降贡献了 2.75 个百分点，其他因素贡献 0.33 个百分点。

2016 年 1-5 月单位变动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10.76%，其中，高钛渣单价下降贡献了 4.18 个百分点，液氯单价下降贡献了 2.71 个百分点，高钛渣单耗下降贡献了 2.64 个百分点，其他因素贡献 1.23 个百分点。

因此，报告期内四氯化钛单位变动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高钛渣采购均价下降，2015 年高钛渣采购均价（不含税）较 2014 年下降了 15.02%，2016 年 1-5 月高钛渣采购均价（不含税）较 2015 年进一步下降了 6.55%；另一方面，2014 年公司仅有一条生产线投产，2015 年公司新建的一条生产线投产后，随着采购量增加也有助于进一步降低原料采购成本，同时设备稳定运行以及工艺的持续改进后也提高了高钛渣及其他材料的利用率。

综上，报告期内四氯化钛毛利率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高钛渣、液氯采购单价下降、公司产销量扩大、以及高钛渣利用率提高等因素导致的，毛利率波动正常。

②盐酸：

报告期内，销售盐酸的毛利率为 100.00%，盐酸为生产四氯化钛时的副产品，随着生产的质量控制情况的变化，可能会有少量盐酸产生，待积累到一定的量之后，公司再将其销售。由于盐酸为副产品，销售金额及次数有限，未予以匹配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100.00%。

③海绵钛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销售了少量海绵钛，销售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该部分海绵钛的成本为视同采购的价款，即为客户抵消的货款金额，也是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因此收入和成本差异不大，毛利率分别为 0.41% 和 1.02%。

④高钛渣

公司于 2015 年销售了少量的高钛渣，高钛渣为其主要的生产原材料之一，销售收入为 44,346.00 元，毛利率为 13.28%。

2、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龙兴钛业		欧克精化（831993）		方大化工（000818）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459.39	3,846.30	18,003.42	17,170.89	25,763.40	26,687.95
总营业收入（万元）	4,819.74	2,866.72	13,082.96	13,681.99	256,192.71	293,212.78
四氯化钛收入（万元）	4,666.07	2,781.04	1,487.19	1,937.05	8,030.79	8,546.13
四氯化钛占总收入比重	96.81%	97.01%	11.37%	14.16%	3.13%	2.91%
四氯化钛毛利率	17.52%	4.60%	-7.76%	-48.33%	5.69%	10.19%
总体毛利率	19.21%	6.00%	29.83%	26.96%	16.80%	12.27%

目前国内规模生产四氯化钛的企业很少，暂无主营业务为销售四氯化钛的公众公司，经查询，主板上市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河北欧克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有生产、销售四氯化钛的业务，选取其进行比较。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1997 年 10 月在在深交所上市成功，其注册资本 68,000.00 万元，主要从事液碱、环氧丙烷、聚醚、聚氯乙醇的生产销售。其中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液碱、环氧丙烷、聚醚的销售，四氯化钛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3.13% 和 2.91%。

河北欧克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注册资本为 6,130.00 万元，主要从事珠光颜料、四氯化钛和创意泥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中公司 85%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珠光颜料的生产销售，四氯化钛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11.37% 和 14.16%。

通过对比，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专门从事四氯化钛生产的企业，拥有先进完整的四氯化钛生产工艺，而上述可比企业的主要产品为四氯化钛的下游产业产品，其生产四氯化钛的目的主要是为其主要产品的生产服务，用于销售的四氯化钛占比很小。此外，公司与最大的高钛

渣供应商之一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距离很近，原材料成本相对具有优势，公司地处济源市，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也具备一定优势。

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与可比企业差异较大，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064,845.62	48,197,420.38	68.13%	28,667,245.54
营业成本	18,295,144.50	38,940,351.88	44.50%	26,948,219.47
营业利润	3,393,110.36	2,498,988.87	-180.00%	-3,123,893.27
利润总额	3,442,056.53	2,364,656.21	-877.51%	-304,132.29
净利润	2,576,482.00	1,737,828.12	-711.68%	-284,109.27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506.48 万元、4,819.74 万元及 2,866.7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大幅度提升，主要是由于第二条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2 月开始投产使得公司产能扩大，目前市场上四氯化钛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也积极拓展了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四氯化钛销量分别为 4,506.09 吨、8,514.73 吨和 4,879.02 吨，在平均单价波动幅度较小的情况下，使得收入大幅度提升。

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7.01%、19.21%和 6.00%，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产品的直接原材料高钛渣、液氯的价格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改进了生产工艺和扩大产能，减少了单位产品的耗材量。详见本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部分。

由于收入增加和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公司自 2015 年起开始扭亏为盈，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均稳步增长。其中 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与利润总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到了 302.26 万元的政府补助，计入了营业外收入，其余年度基本差异不大。净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差异是由于所得税费用引起。

公司目前发展势头良好，业绩持续上升，各项利润指标较为突出。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增长率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695,230.31	3,093,891.01	50.23%	2,059,410.94
管理费用	1,014,368.41	2,457,997.75	38.72%	1,771,890.35
财务费用	434,748.68	937,424.13	-0.96%	946,491.58
营业收入	25,064,845.62	48,197,420.38	68.13%	28,667,245.5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6.76%	6.42%		7.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5.54%	6.31%		6.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1.73%	1.94%		3.30%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	12.54%	13.46%		16.6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呈增长趋势，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财务费用基本保持不变。报告期内，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2.54%、13.46%及 16.67%，占比略有降低。

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波动不大。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1,609,512.67	2,884,617.31	1,914,678.36
职工薪酬	76,468.64	166,312.42	109,644.18
差旅费	7,989.00	19,695.80	18,421.50
业务招待费	1,260.00	19,884.20	15,736.90
其他		3,381.28	930.00
合计	1,695,230.31	3,093,891.01	2,059,410.9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运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中运费为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比分别为 94.94%、93.24%和 92.97%。

公司 2015 年销售费用相较 2014 年增加 50.23%，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导致的运费相应增长。公司 2016 年 1-5 月、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6%、6.42%及 7.18%，占比稳定，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02,824.51	1,244,936.81	853,426.48
无形资产摊销	80,134.29	192,322.28	181,398.20
业务招待费	49,344.00	102,192.00	38,003.00
车辆交通费	86,167.08	204,220.47	137,334.78
办公费	52,066.00	106,059.94	92,090.21
税金	147,648.76	230,468.48	66,882.35
差旅费	19,585.50	255,958.00	118,669.00
固定资产折旧费	22,954.38	42,479.88	35,031.74
环境监测费			200,000.00
其他	53,643.89	79,359.89	49,054.59
合计	1,014,368.41	2,457,997.75	1,771,890.3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车辆交通费、税金、差旅费等，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上述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82.45%、86.57%及76.62%。

公司2015年管理费用相较2014年增加38.72%，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度增长，导致公司的业务招待费、车辆交通费、税金和差旅费等也相应增长，此外，由于职工人数的增多以及公司业绩的提升，职工薪酬也大幅增长。

公司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4%、6.31%及6.58%，占比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	426,544.44	939,655.85	834,156.84
手续费	16,070.04	37,889.56	23,704.69
担保费			89,100.00
利息收入	-7,865.80	-40,121.28	-469.95

合计	434,748.68	937,424.13	946,491.58
----	------------	------------	------------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担保费及存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3%、1.94% 和 3.30%，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银行的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的变动引起的。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28,650.00	3,028,600.00
税收滞纳金、罚款		-90,000.00	-208,839.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83	-72,982.66	
非经营性损益合计	48,946.17	-134,332.66	2,819,760.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36.54	11,083.17	-757,1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709.63	-123,249.49	2,062,610.9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709.63	-123,249.49	2,062,610.98
净利润	2,576,482.00	1,737,828.12	-284,109.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2%	-7.09%	-725.99%

2016年1-5月、2015年及2014年，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额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额分别为 36,709.63 元、-123,249.49 元及 2,062,610.98 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大额政府补助为 2014 年公司收到济源市虎岭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302.26 万元的资金，作为公司四氯化钛生产线项目提前竣工投产的奖励。

税收滞纳金、罚款、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法院诉讼费		40,150.00	
罚款		90,000.00	40,000.00
员工补偿款		30,000.00	
税收滞纳金			168,839.02
其他	1,053.83	2,832.66	
合计	1,053.83	162,982.66	208,839.02

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为：

(1) 2015 年法院诉讼费 40,150.00 元

①一部分涉及金额为 38,000.00 元，具体事项如下：2015 年，公司向河南省浙川县玉典化冶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浙川玉典）采购了一批原材料，双方签订了合同，并约定供货两月后集中付款。在供货期间，浙川玉典进行破产清算，要求公司立即付款，公司以未到付款期为由予以拒绝，浙川玉典起诉本公司，后经法院调解，本公司同意付款并承担法院诉讼费 38,000.00 元；

②另一部分涉及金额 2,150.00 元，具体事项如下：2014 年 2 月，日照立盈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日照立盈）与公司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四氯化钛水溶液生产装置，生产出的合格四氯化钛水溶液由日照立盈代为销售，合同签订后日照立盈向公司缴纳 10 万元保证金，保证在公司生产的四氯化钛水溶液投产后，每个月从公司购买水溶液数量不低于 300 吨。2014 年 4 月日照立盈以公司未能及时生产出合格四氯化钛水溶液为由，要求解除约定，返还 10 万元保证金，公司以尚在改进生产工艺为由予以拒绝。2015 年 4 月，日照立盈对公司进行起诉，公司败诉并承担法院诉讼费 2,150.00 元，2016 年，公司向其返还 10 万元保证金，现济源市人民法院已结案。

(2)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罚款分别为 40,000.00 元和 90,000.00 元，均系被济源市环保局处罚，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管理办法》，均未达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且针对上述三项行政处罚，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并通过了相关部门验收。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 2015 年员工补偿款 30,000.00 元，其具体情况如下：2012 年年底公司的生产线建设期，公司的一名员工手指受伤，由于公司当时未为其投保工伤保险，后经调解，由公司在 2015 年为其支付 30,000.00 元作为补偿，双方终止劳动、工伤保险关系，目前公司已为所有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4) 2014 年税收滞纳金 168,839.02 元，其中包括 161,788.38 元耕地占用税滞纳金及 7,050.64 元土地使用税滞纳金，已于当年缴纳完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2%、-7.09% 及 -725.99%，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会逐渐变小。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2,254.03	81,140.18	67,327.82
银行存款	1,743.02	20,210.25	8,884.01
其他货币资金	3,910,000.00		
合计	3,973,997.05	101,350.43	76,211.83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是由于分别向民生银行洛阳联盟路支行和济源农

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分别存入了 1,500,000.00 元和 2,41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482,332.10	277,106.92	22,755.93
合计	482,332.10	277,106.92	22,755.93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	21,699,687.10	-	39,826,870.76	-	28,405,906.05	-

4、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前五项明细：

单位：元

前手背书人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被背书人	金额
广西七色珠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多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5.12.16	2016.6.1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济源市乾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6.01.22	2016.7.22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宁波泰茂车业有限公司	2015.12.14	2016.06.14	焦作市三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4	2016.06.22	沁阳市华兴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宁波市新龙元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6.01.26	2016.07.26	葫芦岛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65,000.00
	山西省晋中灵石煤矿有限公司	2016.01.19	2016.07.19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临海市志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01.14	2016.07.12	河南省浙川县玉典化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浙江叶晓针织机械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铁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2016.02.03	2016.08.0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11	2016.07.11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荣众机械有限公司	2016.01.27	2016.07.27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河南顺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29	2016.09.2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宁波市新龙元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016.03.11	2016.09.11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宁波吉毅电器有限公司	2016.01.21	2016.07.21	济源市江宇贸易有限公司	47,100.00
	洛阳久亿中型机械有限公司	2016.04.06	2016.10.06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常州市亚波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5.12.23	2016.06.23	河南华琪不锈钢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0
	永康市唐先镇文耀五金厂	2016.01.15	2016.07.15	河南远洋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6.04.01	2016.10.01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
	济源市煤炭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16.04.26	2016.10.26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台州建业阀门有限公司	2016.04.07	2016.10.07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绍兴市佰达轻纺有限公司	2016.03.24	2016.09.24	焦作市三泰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苏兰蒂斯木业有限公司	2016.02.03	2016.08.03	葫芦岛市鑫达炉料有限公司	50,000.00
	上虞市莱特佳化工有限公司	2016.05.04	2016.11.04	济源市江宇贸易有限公司	50,000.62
	山东威龙集团公司	2016.03.09	2016.09.09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洛阳市钢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6.05.10	2016.11.1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张家港市新联村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7.25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重庆天瑞机械有限公司	2016.04.14	2016.10.14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浙江荣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1	2016.10.2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浙江泉能纺织有限公司	2016.5.12	2016.11.12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浙江中腾建筑有限公司	2016.4.14	2016.10.1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江阴市康友印染有限公司	2016.4.28	2016.10.2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山东凯迪威家具有限公司	2016.5.10	2016.11.09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常州市驰杰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016.4.15	2016.10.1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2,237,100.62
洛阳双瑞万基	洛阳欣源国际盛世王城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6.03.17	2016.09.17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古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7.2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钛业 有限 公司	司				
	重庆美全职业有限公司	2016.02.04	2016.08.04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洛阳市越秀海鲜餐饮有限公司	2016.03.03	2016.09.03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通华新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6.01.28	2016.07.2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北铠特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6.03.25	2016.09.2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济源市鑫场矿业有限公司	2016.04.06	2016.10.06	安阳市飞越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济源市鑫场矿业有限公司	2016.04.06	2016.10.06	河南远洋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24	2016.07.25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50,000.00
	宝鸡嘉琪金属有限公司	2016.03.21	2016.09.2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92,000.00
	洛阳市凌空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016.04.06	2016.10.0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03.14	2016.09.14	焦作市启隆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梅花伞业有限公司	2016.03.16	2016.09.16	青岛渤天化工有限公司	124,000.00
	陕西华星电子有限公司	2016.03.24	2016.09.24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56,100.00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14	2016.10.14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合计				1,702,100.00
瑞彩 科技 股份 有限 公司	浙江省长兴天能电源有限公司	2015.12.11	2016.06.11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华伦皮塑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7.2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温州天天虹纸业有限公司	2016.01.28	2016.07.2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无锡市曼优丽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29	2016.07.29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汕头市派亚油墨有限公司	2016.03.11	2016.09.11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53,700.00
	河南源和实业有限公司	2016.03.22	2016.09.22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20,000.00
	烟台福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12.04	2016.06.04	新乡市荣盛包装有限公司	10,000.00
	江苏响水亚邦医药有限公司	2015.11.25	2016.04.25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34,168.48
	常州阳湖东南印染有限公司	2016.01.28	2016.07.28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浙江恒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2.01	2016.08.01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41,875.00
	江苏中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6.02.02	2016.08.02	河南远洋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潍坊海森建材有限公司	2016.03.24	2016.09.24	连云港连翰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
	浙江恒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3.30	2016.09.3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7,500.00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6	2016.10.2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昆山瑞锦塑胶有限公司	2016.04.26	2016.10.26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116,339.60
	乐清市佳源气动元件有限公司	2016.03.11	2016.09.11	济源市东亚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
	济源市涟源炉业有限公司	2016.04.11	2016.10.11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合计				1,533,583.08
德清科乐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21	2016.7.21	安阳市飞越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宝鸡市中天鹏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7.25	济源市五龙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
	山东绘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1.07	2016.07.07	焦作市三泰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100,000.00
	宁波斯锐达厨具有限公司	2016.01.25	2016.06.25	沁阳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
	宁波景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01.19	2016.07.19	连云港连翰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永康市富莱卡不锈钢制品	2016.01.20	2016.07.2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
	昆山澳迪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03.22	2016.09.22	济源市天坛鑫达石棉橡胶销售部	9,072.80
	山东富扬科技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28	2016.07.2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17,546.33
	泰安市泰山区腾运机械厂	2016.2.26	2016.8.26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5,590.00
	潍坊市东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6.4.25	2016.12.25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662,209.13
杭州弗沃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绍兴和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29	2016.6.29	河南省淅川县玉典化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武汉宏大安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6.01.06	2016.07.06	沁阳市华兴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宁波杰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3.30	2016.09.30	济源市沁园诚信机电物资经营部	30,000.00
	临沂上驰商贸有限公司	2016.02.04	2016.08.02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天津金鹏管业有限公司	2016.01.19	2016.07.19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
	常州市永庆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16.04.14	2016.10.14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	------------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6,471,774.16	100.00%	317,137.21	4.90%	6,154,636.95
组合小计	6,471,774.16	100.00%	317,137.21	4.90%	6,154,636.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471,774.16	100.00%	317,137.21	4.90%	6,154,636.95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4,641,438.87	100.00%	220,005.95	4.74%	4,421,432.92
组合小计	4,641,438.87	100.00%	220,005.95	4.74%	4,421,432.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641,438.87	100.00%	220,005.95	4.74%	4,421,432.92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组合 2					
组合 3	1,885,542.31	100.00	81,623.75	4.33%	1,803,918.56
组合小计	1,885,542.31	100.00	81,623.75	4.33%	1,803,91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5,542.31	100.00	81,623.75	4.33%	1,803,918.56

上述列示的应收账款的类别中，组合3为账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长，2016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较2015年末增长了39.43%，2015年5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较2014年末增长了146.1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度上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步增长。

截至2016年9月8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为3,462,779.31元。占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的53.51%，回款比例较高。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802,757.22	89.66%	174,082.72	5,628,674.5
1至2年	265,452.94	4.10%	26,545.29	238,907.7
2至3年	45,600.00	0.70%	9,120.00	36,480.0
3至4年	357,964.00	5.53%	107,389.20	250,574.8
合计	6,471,774.16	100.00%	317,137.21	6,154,637.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999,061.93	86.16%	119,971.86	3,879,090.1
1至2年	284,412.94	6.13%	28,441.29	255,971.7
2至3年	357,964.00	7.71%	71,592.80	286,371.2
合计	4,641,438.87	100.00%	220,005.95	4,421,432.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527,578.31	81.02%	45,827.35	1,481,751.0
1至2年	357,964.00	18.98%	35,796.40	322,167.6
合计	1,885,542.31	100.00%	81,623.75	1,803,918.6

2016年5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账龄的余额比例分别为89.66%、86.16%、81.0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流动性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

3、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985,135.50	15.22%	1年以内
巩义市晨阳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856,400.00	13.23%	1年以内
德清科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9,087.81	10.34%	1年以内
温县大方商贸有限公司	643,580.00	9.94%	1年以内
济源市恒瑞化工有限公司	612,462.90	9.46%	1年以内
合计	3,766,666.21	58.20%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1,064,350.50	22.93%	1年以内
温县大方商贸有限公司	643,580.00	13.87%	1年以内
源市恒瑞化工有限公司	612,462.90	13.20%	1年以内
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5,406.90	11.97%	1年以内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357,964.00	7.71%	2-3年
合计	3,233,764.30	69.67%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山西卓锋钛业有限公司	472,643.60	25.07%	1年以内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357,964.00	18.98%	1年以内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泰商贸有限公司	238,812.94	12.67%	1年以内
杭州金田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234,930.00	12.46%	1年以内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199,590.00	10.59%	1年以内
合计	1,503,940.54	79.76%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9,268.42	100.00	17,464.02	1.70	1,011,804.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29,268.42	100.00	17,464.02	1.70	1,011,804.40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7,675.73	100.00	4,206.54	0.29	1,463,469.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67,675.73	100.00	4,206.54	0.29	1,463,469.1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7,916.05	100.00	6,749.77	0.31	2,161,166.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7,916.05	100.00	6,749.77	0.31	2,161,166.28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99,204.42	86.92%	10,890.22	352,116.96
1至2年	56,890.00	12.39%	5,689.00	51,201.00
2至3年	674.00	0.15%	134.80	539.20
3至4年	2,500.00	0.54%	750.00	1,750.00
合计	459,268.42	100.00%	17,464.02	405,607.16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1,304.63	97.45%	3,639.14	117,665.49

1至2年	674.00	0.54%	67.40	606.60
2至3年	2,500.00	2.01%	500.00	2,000.00
合计	124,478.63	100.00%	4,206.54	120,272.09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16,658.95	98.86%	6,499.77	210,159.18
1至2年	2,500.00	1.14%	250.00	2,250.00
合计	219,158.95	100.00%	6,749.77	212,409.1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对职工备用金和支付给供应商的押金。该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大部分为1年以内，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其他应收款中，一年以内的款项占比分别为86.92%、97.45%和98.86%，占比较大。

3、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保证金组合	570,000.00			570,000.00
合计	570,000.00			570,000.0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关联方组合	773,197.10			773,197.10
保证金组合	570,000.00			570,000.00
合计	1,343,197.10			1,343,197.1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关联方组合	1,528,757.10			1,528,757.10
保证金组合	420,000.00			420,000.00
合计	1,948,757.10			1,948,757.1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组合和保证金组合。

其中关联方组合主要为股东向公司的暂借款，保证金组合包括向济源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和洛阳市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会缴纳的的保证金。上述两个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570,000.00	570,000.00	420,000.00
股东暂借款		773,197.10	1,528,757.10
职工备用金、押金	459,268.42	124,478.63	219,158.95
合计	1,073,944.32	1,467,675.73	2,167,916.0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股东暂借款、职工备用金和押金。其中报告期末保证金包括两部分，其中向济源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支付的保证金为 300,000.00 元，该协会成立的目的是帮助会员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为协会成员提供互助借款，向洛阳市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会支付的保证金为 270,000.00 元，为向中国民生银行洛阳分行借款提供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暂借款，截至报告期末，已清理完成，且报告期后至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职工备用金主要为各部门员工借用的出差费、及零星采购款等，公司逐渐加强了备用金的管理，制定了相应制度来规范备用金借款行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押金主要为向供应商提供的押金。

4、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济源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	保证金	300,000.00	1-2年	27.93%
洛阳市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会	保证金	270,000.00	3-4年	25.14%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4.66%
王晓朋	备用金	48,271.71	1年以内	4.49%
尚致强	备用金	47,402.22	1年以内	4.41%
合计		715,673.93		66.64%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段星群	股东借款	750,000.00	2-3年	51.10%
济源市中小企业应急互助协会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0.44%
洛阳市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会	保证金	270,000.00	2-3年	18.40%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3.41%
贾亮亮	备用金	23,787.92	1年以内	1.62%
合计		1,393,787.92		94.97%
客户名称	款项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账龄	比例
段星群	股东借款	1,300,000.00	1-2年	59.97%
洛阳市小微企业发展促进会	保证金	270,000.00	1-2年	12.45%
王晓朋	备用金	208,938.01	1年以内	9.64%
王攀峰	股东借款	178,757.10	1年以内	8.25%
济源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信用协会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6.92%
合计		2,107,695.11		97.22%

（五）预付款项

1、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8,392.80	71.23%	639,822.90	69.98%	937,996.55	83.56%
1-2年	108,540.00	8.42%	274,452.50	30.02%	184,490.00	16.44%
2-3年	262,412.50	20.35%				
合计	1,289,345.30	100.00%	914,275.40	100.00%	1,122,48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设备款、运费和中介服务费等，是由于相关的采购或服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河南省新昌铜业有限公司	194,908.90	15.12%	1年以内
焦作市启隆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	10.86%	1年以内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22,641.51	9.51%	1年以内
西平源华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98,040.00	7.60%	1年以内
盈科律师事务所	94,339.62	7.32%	1年以内
合计	649,930.03	50.41%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	218,535.00	23.90%	1年以内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122,641.51	13.41%	1年以内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94,339.62	10.32%	1年以内
西平县志华物流有限公司	64,500.00	7.05%	1年以内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济源石油分公司	62,799.07	6.87%	1年以内
合计	562,815.20	61.55%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	249,582.98	22.23%	1年以内
济源市五龙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191,100.00	17.02%	1-2年
孟永刚	148,610.00	13.24%	1年以内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沁阳氯碱分公司	53,479.50	4.76%	1年以内
郑州新世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4.45%	1-2年
合计	692,772.48	61.70%	

(六) 存货

各期末存货分类表：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66,621.07	44.34%	2,467,519.02	25.65%	2,054,017.54	32.49%
在产品	2,873,492.97	40.24%	3,050,179.09	44.14%	1,537,636.42	38.46%
库存商品	1,101,108.71	15.42%	977,086.63	30.21%	31,256.42	29.05%
合计	7,141,222.75	100.00%	6,494,784.74	100.00%	3,622,910.38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2016年1-5月、2015年、2014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68、9.53和6.68，处于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较快。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已签订的订单情况来生产和备货，目前下游市场需求旺盛，且国内四氯化钛规模生产企业很少，公司的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一直处于满负荷的生产状态，公司的存货账龄均为1年以内，存货的保管情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9.5、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04,802.28	14,936,378.84	77,000.00	132,943.12	24,651,124.24
2.本期增加金额		13,500.00	362,840.28	20,820.71	397,160.99
（1）购置		13,500.00	362,840.28	20,820.71	397,160.99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05月31日余额	9,504,802.28	14,949,878.84	439,840.28	153,763.83	25,048,285.23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0,328.1	2,490,558.71	47,547.63	50,062.97	3,538,497.41
2.本期增加金额	150,534.9	425,679.8	7,183.61	11,183.92	594,582.23
（1）计提	150,534.9	425,679.8	7,183.61	11,183.92	594,582.2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05月31日余额	1,100,863.00	2,916,238.51	54,731.24	61,246.89	4,133,079.64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8,403,939.28	12,033,640.33	385,109.04	92,516.94	20,915,205.59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54,474.18	12,445,820.13	29,452.37	82,880.15	21,112,626.8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223,672.28	11,267,172.82	77,000.00	84,143.32	20,651,988.42
2.本期增加金额	281,130.00	3,669,206.02		48,799.80	3,999,135.82
（1）购置		3,112,892.62		48,799.80	3,161,692.42
（2）在建工程转入	281,130.00	556,313.40			837,443.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04,802.28	14,936,378.84	77,000.00	132,943.12	24,651,124.24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8,397.00	1,517,889.74	32,917.59	33,572.36	218,2776.69
2.本期增加金额	351,931.1	972,668.97	14,630.04	16,490.61	1,355,720.72
（1）计提	351,931.1	972,668.97	14,630.04	16,490.61	1,355,720.7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0,328.10	2,490,558.71	47,547.63	50,062.97	3,538,497.4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54,474.18	12,445,820.13	29,452.37	82,880.15	21,112,626.8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625,275.28	9,749,283.08	44,082.41	50,570.96	18,469,211.73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247,441.25	11,234,369.82	77,000.00	84,143.32	18,642,954.39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231.03	32,803.00			2,009,034.03
(1) 购置		32,803.00			32,803.00
(2) 在建工程转入	1,976,231.03				1,976,231.0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223,672.28	11,267,172.82	77,000.00	84,143.32	20,651,988.4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22,994.12	753,419.9	18,287.55	17,585.24	1,112,286.81
2.本期增加金额	275,402.88	764,469.84	14,630.04	15,987.12	1,070,489.88
(1) 计提	275,402.88	764,469.84	14,630.04	15,987.12	1,070,489.8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9,839.7	1,517,889.74	32,917.59	33,572.36	2,182,776.69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625,275.28	9,749,283.08	44,082.41	50,570.96	18,469,211.73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924,447.13	10,480,949.92	58,712.45	66,558.08	17,530,667.58

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1.31%、47.34%及 48.02%，占比较高，符合生产制造业类企业的特点。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生活楼未办理完产权证，其账面价值为 689,148.55 元，目前正在办理之中。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83.50%，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系统	331,877.89		331,877.89
液氯储罐	58,119.66		58,119.66
变电站扩容	133,034.18		133,034.18
合计	523,031.73		523,031.7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设备防腐保温	481,793.55		481,793.55
粗钛储罐	74,520.00		74,520.00
合计	556,313.55		556,313.55

2、在建工程情况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6年5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环保系统	455,000.00		331,877.89		331,877.89	72.94%	72.94%	自有
液氯储罐	65,000.00		58,119.66		58,119.66	89.41%	89.41%	自有
变电站扩容	150,000.00		133,034.18		133,034.18	88.69%	88.69%	自有
合计	670,000.00		523,031.73		523,031.73	78.06%	78.06%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设备防腐保温	500,000.00	481,793.40		481,793.40		96.36%	96.36%	自有
粗钛储罐	85,000.00	74,520.00		74,520.00		87.67%	87.67%	自有
房屋大修	155,000.00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100.00%	自有
液氯大棚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100.00%	100.00%	自有
外围墙	70,000.00		66,300.00	66,300.00		94.71%	94.71%	自有
公司门楼	20,000.00		17,830.00	17,830.00		89.15%	89.15%	自有
合计	872,000.00	556,313.40	281,130.00	837,443.40		96.04%	96.04%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	-----	---------------	--------	------------	---------------	-------------	------	------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设备防腐保温	500,000.00		481,793.40		481,793.40	96.36%	96.36%	自有
粗钛储罐	85,000.00		74,520.00		74,520.00	87.67%	87.67%	自有
雨污分离池	85,000.00		76,191.24	76,191.24		89.64%	89.64%	自有
冲渣间	10,000.00		8,364.98	8,364.98		83.65%	83.65%	自有
液氯机房	20,000.00		18,127.74	18,127.74		90.64%	90.64%	自有
污水检查站	25,000.00		22,897.64	22,897.64		91.59%	91.59%	自有
氯化工段二期	1,950,000.00		1,850,649.43	1,850,649.43		94.91%	94.91%	自有
合计	2,675,000.00		2,532,544.43	1,976,231.03	556,313.40	94.67%	94.67%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使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九）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60,078.14	7,930.00	9,568,008.1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05月31日余额	9,560,078.14	7,930.00	9,568,008.14
二、累计摊销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0,515.54	1,718.17	432,233.71
2.本期增加金额	79,803.87	330.42	80,134.29
(1)计提	79,803.87	330.42	80,134.2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510,319.41	2,048.59	512,368.00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4.2016年5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5月31日账面价值	9,049,758.73	5,881.41	9,055,640.14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129,562.60	6,211.83	9,135,774.43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60,078.14	7,930.00	9,568,008.14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9,560,078.14	7,930.00	9,568,008.14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8,986.25	925.17	239,911.42
2.本期增加金额	191,529.29	793.00	192,322.29
(1)计提	191,529.29	793.00	192,322.2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30,515.54	1,718.17	432,233.7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129,562.60	6,211.83	9,135,774.43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321,091.89	7,004.83	9,328,096.72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8,757,158.14	7,930.00	8,765,088.14
2.本期增加金额	802,920.00		802,920.00
(1)购置	802,920.00		802,920.00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60,078.14	7,930.00	9,568,008.14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8,381.05	132.17	58,513.22
2.本期增加金额	180,605.20	793.00	181,398.20
(1)计提	180,605.20	793.00	181,398.2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38,986.25	925.17	239,911.4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321,091.89	7,004.83	9,328,096.72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698,777.09	7,797.83	8,706,574.9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2013 年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9,504,802.28 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	济国用 (2014)第 099号	虎岭产业集聚区、 金马焦化北侧、长 石路西侧	33455	工业	2063.09.19	出让

该土地使用权目前处于抵押状态，已获得银行借款，详情如下：

抵押借款一：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与澳洲联邦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 012ZMAG1516712101F2 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9.0902%%，合同金额为 4,000,000.00 元，以公司拥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济国用（2014）第 09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抵押借款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澳洲联邦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 011ZMAG1611938701F3 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9.0902%%，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以公司拥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济国用（2014）第 09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4,601.23	83,650.31	224,212.49	56,053.12	88,373.52	22,093.38
可抵扣亏损			2,468,213.54	617,053.39	5,111,364.86	1,277,841.22
合计	334,601.23	83,650.31	2,692,426.03	673,106.51	5,199,738.38	1,299,934.60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5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24,212.49	110,388.74			334,601.23
合计	224,212.49	110,388.74			334,601.2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88,373.52	138,382.20	2,543.23		224,212.49
合计	88,373.52	138,382.20	2,543.23		224,212.4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7,755.61	60,617.91			88,373.52
合计	27,755.61	60,617.91			88,373.52

报告期内的减值准备均为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八、主要债务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300,000.00	7,300,000.00	7,800,000.00
抵押借款	6,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13,300,000.00	11,300,000.00	7,800,000.00

2、报告期末短期借款的分类说明

(1)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一：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签订展期协议，将原编号为 201414010200220 的借款合同展期，期限为六个月，年利率为 11.76%，展期金额为 800,000.00 元，由龙志、刘三法、闫联合、易岩、刘丰利及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借款二：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与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签订编号为济农商借字[2015]第 1401020422 号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6.9552%，合同金额为 3,000,000.00 元，由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易岩、闫联合、刘丰利等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借款三：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洛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943032015000650 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6.96%，合同金额为 1,500,000.00 元。

保证借款四：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签订编号为济农商借字[2016]第 1401030040 号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11.7168%，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由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2) 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一：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与澳洲联邦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 012ZMAG1516712101F2 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9.0902%%，合同金额为 4,000,000.00 元，以公司拥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济国用（2014）第 09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抵押借款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与澳洲联邦村镇银行签订编号为 011ZMAG1611938701F3 的借款合同，期限为 1 年，年利率为 9.0902%%，合同金额为 2,000,000.00 元，以公司拥有的产权证书编号为济国用（2014）第 099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类别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910,000.00		

2、应付票据明细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承兑银行	金额	开票日期	到期日	受票人	是否已解付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	1,300,000.00	2016/4/29	2016/10/29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	610,000.00	2016/5/30	2016/11/3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民生银行洛阳联盟路支行	1,500,000.00	2016/3/25	2016/9/25	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否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	500,000.00	2016/4/29	2016/10/29	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否
合计	3,910,000.00				

上述应付票据中，受票人为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票据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受票人为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的票据并无实际业务背景，总金额为 200 万元。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由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背书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用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全部用于对外支付采购款项及运费等，本公司将该部分票据用于支付的详情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开票日	到期日	票号	金额	被背书人
1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0	50,000.00	张亚明
2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1	50,000.00	安阳市飞越实业有限公司
3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2	50,000.00	河南远洋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3	50,000.0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5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4	50,000.00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6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5	50,000.00	沁阳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7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6	50,000.0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8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7	50,000.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8	50,000.00	济源市德利成套电气销售有限公司
10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39	50,000.00	张亚明
11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0	50,000.00	崔发明
12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1	50,000.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2	50,000.00	崔发明
14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3	50,000.00	张亚明
15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4	50,000.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5	50,000.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6	50,000.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8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7	50,000.0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9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8	50,000.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49	50,000.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1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50	200,000.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51	50,000.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3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52	50,000.0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24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53	50,000.00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54	50,000.0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26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55	50,000.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7	龙兴钛业	2016.03.25	2016.09.25	3050005326657256	50,000.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18	100,000.00	河南佰利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29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19	100,000.00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30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0	50,000.00	焦作市启隆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31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1	50,000.00	沁阳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32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2	50,000.00	沁阳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

33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3	50,000.00	河南省淅川县玉典化冶有限公司
34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4	50,000.00	河南省淅川县玉典化冶有限公司
35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5	10,000.00	济源市盛博物资有限公司
36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6	10,000.00	焦作市启隆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37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7	10,000.00	焦作市启隆新科能源有限公司
38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8	10,000.00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39	龙兴钛业	2016.04.29	2016.10.29	4020005222834829	10,000.00	葫芦岛市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00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开具的上述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票据法》第一章第十条的规定，但是上述票据交易行为主观目的是为了满生产需要，不具有任何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公司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之后公司也未再发生该类事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未因此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及受到处罚。另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不规范行为，如果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龙志和易岩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承担的任何损失。

此外，由于公司的应付票据已缴纳了等额的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备件款	7,146,240.65	10,527,373.57	10,104,471.38
工程款	4,159,125.03	4,455,475.34	4,446,154.28
设备款	3,115,709.51	3,556,309.51	653,143.00
运费	1,121,066.25	998,690.72	477,870.84
水电费	316,968.02	220,000.00	
服务费	49,333.25	25,080.00	6,080.00
合计	15,908,442.71	19,782,929.14	15,687,71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备件款及设备款、工程建设公司的工程款、运输公司的运费等。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济源市博鑫建设有限公司	3,804,694.28	23.92%	2-3年 1,976,231.03元, 3-4年 1,828,463.25元。	工程款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54,714.49	21.09%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焦作市三泰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3,114,309.51	19.58%	1-2年	采购货款
郭永平	469,626.21	2.95%	1年以内 454,191.30元, 1-2年 15,434.91	运费
葫芦岛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421,433.66	2.65%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合计	11,164,778.15	70.18%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232,758.50	26.45%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济源市博鑫建设有限公司	4,004,694.28	20.24%	1-2年 1,976,231.03元; 2-3年 2,028,463.25元	工程款
焦作市三泰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3,514,309.51	17.76%	1年 3,361,166.51元; 2-3年 153,143.00元	采购货款
葫芦岛天意炉料有限公司	587,810.46	2.97%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郭永平	584,875.86	2.96%	1年以内	运费
合计	13,924,448.61	70.39%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济源市博鑫建设有限公司	4,204,694.28	26.80%	1年以内 1,976,231.03元; 1-2年 2,228,463.25元	工程款
河南省浙川县玉典化冶有限责任公司	3,461,295.10	22.06%	1-2年	采购货款
安阳市恒运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780,324.58	4.97%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焦作市三泰机械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653,143.00	4.16%	1-2年	采购货款
登封市德昌磨料有限公司	468,269.84	2.98%	1年以内	采购货款
合计	9,503,073.96	60.99%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济源市博鑫建设有限公司的大额长期应付款项，余额为3,804,694.28元，其中2-3年1,976,231.03元，3-4年1,828,463.25元。长期挂账未付的原因为，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开始建设四氯化钛生产线，济源市博鑫建设

有限公司作为主要的施工方参与建设。2016年初，该项目办理竣工决算，双方才确定了相关金额，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还款计划且正在执行，拟逐渐结清将该部分工程款，公司与济源市博鑫建设有限公司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款项的支付进度是双方协商而定，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的纠纷。

（四）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6,571.87	100.00%	1,316,533.42	100.00%	861,831.93	100.00%
合计	1,936,571.87	100.00%	1,316,533.42	100.00%	861,831.93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的购货款。报告期内，2016年5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36,571.87元、1,316,533.42元及861,831.93元，报告期内有所增长，这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实际情况相符合。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	807,075.03	41.68%	1年以内	货款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339,807.40	17.55%	1年以内	货款
湖北展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3,119.49	23.91%	1年以内	货款
青岛渤天化工有限公司	221,176.00	11.42%	1年以内	货款
四川省朗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571.00	1.89%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936,571.87	96.45%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湖北展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29,349.49	40.21%	1年以内	货款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508,575.40	38.63%	1年以内	货款
日照立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7.60%	1年以内	货款
宣城晶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79,518.50	6.04%	1年以内	货款

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	51,822.03	3.9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16,533.42	96.4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仙桃市展朋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906.03	37.00%	1年以内	货款
南阳市凌宝珠光颜料有限公司	248,629.40	28.85%	1年以内	货款
日照立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1.60%	1年以内	货款
什邡市博宇商贸有限公司	92,300.00	10.71%	1年以内	货款
襄阳可彩珠光颜光有限公司	62,134.00	7.2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61,831.93	95.37%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12,712.08	1,662,230.58	1,569,933.98	705,008.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180.09	70,820.12	10,771.20	263,229.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5,892.17	1,733,050.69	1,580,705.18	968,237.6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82,363.37	3,302,029.76	2,871,681.05	612,712.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944.70	174,933.03	43,697.64	203,180.0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4,308.07	3,476,962.79	2,915,378.69	815,892.1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02,565.62	2,623,432.88	2,843,635.13	182,363.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468.20	58,174.14	43,697.64	71,944.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0,033.82	2,681,607.02	2,887,332.77	254,308.07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9,478.95	1,523,032.53	1,455,668.00	606,843.48
二、职工福利费		98,927.27	98,927.27	
三、社会保险费	73,233.13	40,270.78	15,338.71	98,165.2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58,350.14	25,772.80	5,907.61	78,215.33
2、工伤保险费	10,748.83	11,575.81	7,916.40	14,408.24
3、生育保险费	4,134.16	2,922.17	1,514.70	5,541.63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12,712.08	1,662,230.58	1,569,933.98	705,008.68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343.96	3,100,143.00	2,727,008.00	539,478.96
二、职工福利费		123,150.30	123,150.30	
三、社会保险费	16,019.41	78,736.46	21,522.75	73,233.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2,763.82	58,627.81	13,041.49	58,350.14
2、工伤保险费	2,351.26	16,710.52	8,312.96	10,748.82
3、生育保险费	904.33	3,398.13	168.30	4,134.16
四、住房公积金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2,363.37	3,302,029.76	2,871,681.05	612,712.08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061.90	2,483,912.13	2,702,630.07	166,343.96
二、职工福利费		119,482.31	119,482.31	
三、社会保险费	17503.72	20038.44	21,522.75	16,019.4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3946.48	11,858.83	13,041.49	12,763.82
2、工伤保险费	2569.12	8,095.10	8,312.96	2,351.26
3、生育保险费	988.12	84.51	168.3	904.33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合计	402,565.62	2,623,432.88	2,843,635.13	182,363.37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82,429.40	67,066.20	10,771.20	238,724.40
二、失业保险费	20750.69	3,753.92		24,504.6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3,180.09	70,820.12	10,771.20	263,229.01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9,971.00	162,300.80	39,842.40	182,429.40
二、失业保险费	11,973.70	12,632.23	3,855.24	20,750.69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944.70	174,933.03	43,697.64	203,180.09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2,157.00	47,656.40	39,842.40	59,971.00
二、失业保险费	5,311.20	10,517.74	3,855.24	11,973.70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468.20	58,174.14	43,697.64	71,944.70
----	-----------	-----------	-----------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55,199.56	1,298,417.27	33,494.41
企业所得税	276,118.33		
个人所得税	1,817.59	1,675.73	5,492.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766.69	63,927.57	2,254.28
教育费附加	96,766.66	63,927.54	2,254.28
房产税	24,013.17	21,220.94	14,519.5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5,238.83	200,730.00	
合计	2,685,920.83	1,649,899.05	58,015.27

(七)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运输押金	270,000.00	160,500.00	116,750.00
职工社保	131,626.15	100,407.76	37,740.37
职工代垫款	24,221.65	36,750.07	242,102.02
往来款		210,167.00	
股东代垫款	5,223.82	434,423.52	6,257,617.67
合计	431,071.62	942,248.35	6,654,210.06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包括收取运输公司的押金、代缴的职工社保、以及职工和股东垫付款、往来款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主要是由于股东代垫款余额的变动引起的，在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股东为缓解公司资金紧张，为公司垫付了较大金额的款项，该部分款项未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该部分款项已基本清理完成。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5月31日
------	------------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郭永平	160,000.00	37.12%	1年以内	运输押金
社保局	129,908.60	30.14%	1年以内	职工社保
张亚明	80,000.00	18.56%	1年以内	运输押金
洛阳昊康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	6.96%	1年以内	运输押金
李建伟	7,415.80	1.72%	1年以内	垫付款
合计	407,324.40	94.49%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龙志	229,199.70	24.32%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周玉霞	205,223.82	21.78%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郭永平	160,000.00	16.98%	1年以内	运输押金
张瑞花	100,000.00	10.61%	1年以内	往来款
社保局	99,883.76	10.60%	1年以内	职工社保
合计	794,307.28	84.30%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龙志	5,872,393.85	88.25%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周玉霞	385,223.82	5.79%	1年以内	股东暂借款
苏保平	116,750.00	1.75%	1年以内	运输押金
尚致强	94,228.17	1.42%	1年以内	职工代垫款
王晓朋	94,000.00	1.41%	1年以内	职工代垫款
合计	6,562,595.84	98.62%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1,240,000.00	11,240,000.00	11,24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127,714.36		98,324.18
未分配利润	122,907.24	-2,453,574.76	-4,191,40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490,621.60	8,786,425.24	7,146,921.30
股东权益合计	11,490,621.60	8,786,425.24	7,146,921.3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增减资的情形，实收资本保持不变，股东权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报告期内的利润累计导致的未分配利润的变动及专项储备的变动。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龙志	直接持股 34.70%；持有持股平台 17.78% 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12.01% 的份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1	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龙志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2	段星群	报告期内原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3	杜耀刚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4	王攀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玉霞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易岩	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龙志妻子
7	闫重起	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8	周瑞祥	监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9	吕钲宇	监事
10	苗亮亮	监事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	767,712.00	720,000.00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0.00%	3.37%	5.55%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高钛渣的情形。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分别向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了价款分别为 720,000.00 元和 767,712.00 元的高钛渣，采购单价（含税）为 4800 元/吨，与同期的高钛渣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上述交易占当年同类交易的比重分别为 5.55%、3.37%，占比很小，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	9,579.60	19,579.60	68,031.70	应付货款
小计		9,579.60	19,579.60	68,031.70	

公司于 2014 年、2015 年，向关联方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了原材料，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其货款 9,579.60 元，该部分货款已于 2016 年 6 月还清，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济源金龙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志	2,000,000.00	2013/03/25	2014/03/25	是
龙志、易岩	500,000.00	2013/08/22	2014/04/22	是
龙志、易岩	250,000.00	2013/08/22	2014/04/22	是
龙志、易岩	3,000,000.00	2013/10/23	2014/10/23	是
龙志	1,500,000.00	2014/03/19	2015/03/19	是
龙志	1,000,000.00	2014/07/11	2014/12/11	是
龙志、易岩	500,000.00	2014/07/22	2015/04/22	是
龙志、易岩	1,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1	是
龙志、易岩	800,000.00	2015/12/31	2016/06/28	是
龙志	1,500,000.00	2015/03/27	2016/03/27	是
易岩	3,000,000.00	2015/12/25	2016/12/25	否
龙志	1,500,000.00	2016/03/27	2017/03/27	否

(2)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王攀峰	-	23,197.10	178,757.10	股东借款
其他应收款	段星群	-	750,000.00	1,300,000.00	股东借款
其他应收款	杜耀刚	-		50,000.00	股东借款
其他应收款	龙志	2,900.14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王攀峰	33,297.10			备用金
小计	-	36,197.24	773,197.10	1,528,757.10	-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的借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清理完成。报告期末到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3)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龙志		229,199.70	5,872,393.85	垫付款
其他应付款	周玉霞	5,223.82	205,223.82	385,223.82	垫付款
小计		5,223.82	434,423.52	6,257,617.6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股东龙志和周玉霞的应付款项，主要为龙志和周玉霞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为公司提供的垫付款，该部分款项未收取利息。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方企业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

公司和金峰耐火材料及愚公建筑节能为取得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发生了相互担保的行为。其中公司为金峰耐火材料的担保金额为 350 万元，为愚公建筑节能的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上述两个公司的银行借款均用于补充自身的流动资金，公司的对外担保均经过了股东会的审批通过。

1、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相互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起止日	担保方
本公司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	2,000,000.00	2016.3.31-2017.3.31	金峰耐火材料
金峰耐火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3,500,000.00	2016.4.8-2017.1.7	本公司

（2）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90010000213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市承留镇金马焦化北门路西
法定代表人	贺延奎
成立日期	2010-12-02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耐火保温材料生产销售。
营业期限	2010-12-02 至 2020-12-01

2、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 相互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	起止日	担保方
本公司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	3,000,000.00	2015.12.25-2016.12.25	愚公建筑节能、易岩、闫联合、刘丰利
本公司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王屋支行	800,000.00	2015.12.31-2016.6.28	龙志、刘三法、闫联合、易岩、刘丰利、愚公建筑节能
愚公建筑节能	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16.4.12-2017.4.11	本公司

(2) 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08811000115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玉泉办事处济新路（远东电器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	闫联合
成立日期	2009-04-0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保温砂浆、钢丝网架板、聚苯板（EPS）生产销售；泡沫制品、外墙保温节能材料销售。（以上经营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	2009-04-01 至 2019-03-31

济源市金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济源市愚公建筑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企业发生相互担保的情形，仅为便于取得银行借款，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6 年 7 月 25 日，评估师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100057 号”《河南龙兴钛业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变动比例
总资产	5,063.09	5,298.35	235.27	4.65%
总负债	3,914.02	3,914.02	-	-
净资产	1,149.06	1,384.32	235.27	20.47%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股份制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将执行《公司章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龙志 王攀峰
周永 闫金超

全体监事：

闫金超 苗亮亮 周瑞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龙志 周永 王攀峰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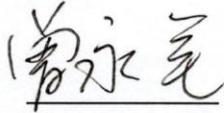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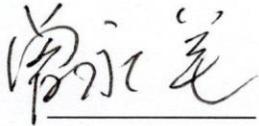
兰荣

项目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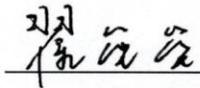


曾永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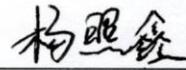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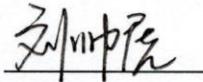
曾永笔



翟奎奎



杨照鑫



刘帅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负责人（签字）：_____



梅向荣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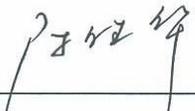
付成武

刘志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许来正



 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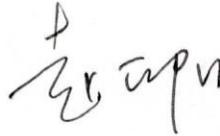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5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南龙兴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相关的重要文件